

史記三書正誤







史記三書正譌



王元啟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五二二一

鎮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張國嘯
華章天)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譌正書三記史

史記正譌序

余所攷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爲□音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爲識復爲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攬入正文誤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訛謬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尚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攷定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注辛巳冬不戒於火悉爲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行篋獨得不焚遠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爲善本然如史記律麻天官三書漢書律麻志二卷評注既多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義茲遵攷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麻志則俟續纂以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注之語別爲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尚玆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刊本也湖本者凌稚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載余有丁說是尚玆又識

史記正譌卷一

清 嘉興王元啓撰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失元成間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爲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

兵書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皆闕厤法然厤之月氣實應平律亦非分厤術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未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爲後人審律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景武兩朝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爲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剽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爲釐正如左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

索隱曰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爲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厤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說元閒大

呂二閒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故

六律爲萬事根本焉

索隱曰律厤志云夫推厤生律制器規

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是萬事之根本也

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

正義曰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

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彊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篇之綱領

百王不易之道也

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

敵知吉凶

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暉故

聞聲效勝負

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

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

殺氣也

按正義以殺氣爲商辛政急所致其

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

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殺氣也

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卽常寒應寒生北方乃

說非是辨

而音尙宮

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張彊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主卒同心徵則將急數

見下文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秦簇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知其事非可

以好會解而音復尙宮則我軍主卒同心又操

必勝之勢正義兩句異解遂使文義首尾不貫

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

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

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

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

蟹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

文頑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顓頊伐之成

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

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上與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

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

徐廣曰

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

陳仁錫曰士一作土雖不

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

秦隱曰大較大法也淳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

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

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笞不可廢於

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

用有巧拙繖前告犯等軍約及闇於大較者之窘削行有順逆起下二世窮武及高祖孝

文之偃兵二句說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順用拙者同敗耳於此書則尤一篇之樞紐也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

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

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

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絆禍於越勢非寡也

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豈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

三邊謂北胡南

越車則崩鮮此言外患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

此言內憂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敍漢初偃武之故此二語最盡

故偃武一

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

觀望貳乞賣反選思充反蠕而充反索隱曰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

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

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當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

今未能銷距頤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常恐內事未康敢勤遠略次言兵勝亦凶不宜輕動次言先

帝尙務息民，朕敢求勝先帝。次言北陲未寧，又可別開他釁。辭義周至，昔人謂三代誥命無以過信然。

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

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

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遨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

此下當歷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

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至，故曰戊。一、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正義曰：節，係錯簡，蓋後人注語也。今移置篇末，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分音扶問反。原本屬律數之後，今移此。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上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爲黃鍾積實之數。〔丑〕三分二。索隱曰：按子律黃鍾長九寸，林鍾爲丑衝，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即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數也。〔寅〕九

分八寸。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鍾爲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即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南得九，卽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卽南呂之長，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準此。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按以九約之，得七縣九分之一，爲姑洗數。〔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按此篇生鍾分，有黃鍾本律分數，有林鍾以下諸律所得分數。黃鍾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子一分積實之數，以酉爲法歸之，得寸數，未爲法，得分數，已爲法，得釐數，卯爲法，得毫數，丑爲

法得絲數是亥爲黃鍾積實數酉未巳卯丑則律管寸分釐毫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爲林鍾卯衝爲南呂是也丑衝林鍾得如寸法者六寅爲太簇得如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未之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一之數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之數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當先四而後倍此文未酉亥三辰分子之數僅得其半蓋由率意順文致誤今爲一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生〔黃〕

鍾術

按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布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聯下曰字爲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索隱曰按律歷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孟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鍾下生林鍾黃鍾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其法者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四其實者謂林鍾上生太簇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也上九商八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文上生爲義明乎上之爲宮也雖指黃鍾一律實則六十調之通例〔羽〕七〔角〕六〔宮〕五也按此言律管長短之度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

以後章律數誤文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說不同蔡邕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特舉黃鍾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民春秋以黃鍾至蕤賓七律爲上林鍾至應鍾五律爲下淮南子亦云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環轉相生悉合自然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鍾分及前漢律志誤文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概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爲之說曰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分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積如法歸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毫之長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懸二豪之數律管更長於黃鍾又必半其積數乃得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之數否則大呂得數之後仍復減去其半而後用三分益一之法乃得夷則之本數不知何故自爲勞攘若此蔡氏謂呂覽淮南誤以陰呂爲陽故有陰陽錯亂之譏然其必用倍數亦自以三呂在陽之故是蔡氏於此三呂不但用倍數與呂氏淮南同其所居之位亦不能諱其爲陽也然則其所斬而不予者獨此上生之名耳今攷史記生鍾術篇歷舉五聲得數不云宮九商八而曰上九商八乃知上卽宮之別名就五聲二變中較其律管之最長者無逾於宮故名之曰上宮旣爲上則徵羽爲下而商角之爲上又可知矣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論之雖林鍾南呂應鍾之在陰位者當其爲宮爲商爲角皆可言上況其在陽位者乎上生之義古無明訓獨此文上九一言蒙上上生爲辭乃其的解且一言而足息羣議之紛尤徵史筆之足貴余爲特表而出之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按子一分一三之而得三二三之而得九三三之而得二十七遞而乘之至九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爲子位黃鍾律管之一實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姚氏謂得一卽黃鍾之子數按前漢律厤志言得一者非一固屬設法恆辭但律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獨不當作衍字蓋謂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寸之數者當別用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豪法約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爲

寸者九則是黃鍾之宮也。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律數。原本屬故曰戌之後。

生鍾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按前云得九寸爲黃鍾，是謂十分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

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

文勢緊注不斷集鍾長八寸
以下蓋又後人增入之語。

〔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

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按今本泰簇、姑洗、林鍾南呂四律猶作七分，蓋由校讎之不審也。今依索隱注悉爲改正。又按上文自黃鍾以至姑洗得數

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別爲約法。

整者以十分爲約法，不整者以三爲約法。過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二〕按黃鍾八十一分，每分得積實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二千一百八十七歸大呂，以下諸律積實數得寸分全數，全分外猶有餘分，則以三分爲約法，餘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餘一千四百五十

八爲三分二，卽有彊弱，不加細核也。大呂積實數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計長七寸五分，餘數一千八百六十三，爲三分二彊，此云三分一一字誤也。

〔泰簇長七寸十分二商〕

按十分二者，十分寸之二，謂二分也。後凡言十分者，倣此。商俗本作角。今按黃鍾一鈞，泰簇商此云角。姑洗角此云羽林鍾徵此云角。南呂羽此云徵。仲呂夷則無所屬。應鍾爲蠻宮。此云徵商羽皆不識其何謂。據索隱姑洗羽下注云：亦以金生水故也。則泰簇下角字當是商字之譌。語下尙當有土生金故以爲商之注。傳本偶逸之。至仲呂下徵字，夷則下商字，直當定爲衍文刪去。庶可稍通。又攷宋本泰簇下角字實作商。蔡氏律呂新書可證。今改正。

〔夾鍾長六寸〔一〕〔七〕分三分一〕

按夷則生夾鍾，得六寸七分餘九百二十七寸下一字七之誤文也。

〔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

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俗本作七。誤下文。林鍾南呂同。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按五寸九分之外餘數二千三十九徵字衍。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二〔徵〕〕

按五寸六分之外餘一千九百十四爲三分二太強。一當作二。

〔林鍾長五寸十分四角〕

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按索隱水生木之注，則上文仲呂下徵字，決爲衍文無疑。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按大呂生夷則，五寸之外，又得小數一千二百四十二。是爲五寸懸三分二弱四分字商字皆衍。

〔南呂長四寸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按四寸四分之外
餘數二千七十六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
〔羽〕按二分二者除數一千
四百五十八也羽字衍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索隱曰卽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

生於無句形成於有句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

楊慎曰此節文奇理至蓋古律書文也形成理類按理上恐

脫一成字理當作類聲之訛也如類有可類或〔未〕異形而〔未〕異類按二未字皆當作異亦因聲近而訛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

班分布也形既成類則各有等級之殊分布其類之等級而可以識神氣之所自來矣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按識字衍天地間雖極相似之物無一不有其別知其別者惟察微之聖人能之故從有以至

句未有以得至窮至也窮至其有形之類而神與氣之未有形者得矣此孟子六律正五音之說也細若氣微若聲皆非有形之可見也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效猶見也情核其華句道〔者〕〔著〕明矣

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得其讀而妄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猶存神者必驗之於

曰妙謂微妙

情核其華句道〔者〕〔著〕明矣

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得其讀而妄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猶存神者必驗之於

有形也五聲無形律則有

形因形求聲其道彰矣

非具聖心以乘聰明具或作有或作其吳本

提神字重

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

加闡物受之。物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類。

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按及字衍，正義云：物受神妙之氣，不能知覺，及神去來亦不能識。

故聖人畏而欲存之。人音受五聲之氣以出響，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能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長短有度，大小有量，各不相通，而其中受氣之多寡，發響之清濁，亦即於是而定。畏者，畏其奢倫而不克諸耳。史公以去來言聲，存神言律，闡發微至，非後儒之所能到也。

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按十二律形也，形以貯氣，亦以存神，往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按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舊屬前文，有德者非耶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

乙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尙有脫字，恐是歷字。卽天地之二十八宿。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此下二十

八宿注語，當屬此爻地字誤，當作之。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此節舊屬成熟萬物之後，不周風之前，今移此作注。十母十二子鍾律調，按十干爲母，十二支爲子，其方位偏布於二十

八宿之間，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不〕周風居西北。

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

索隱曰：壠，辟音闢。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徐廣曰：胎，一作舍。東

至危，危，危也。

索隱曰：壠，音鬼毀反。

言陽氣之危，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

正義曰：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鍾。

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

索隱曰：律厤志云：該閏於亥。按此下凡引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厤志者，皆索隱注。

言陽氣藏

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厤志者，皆索隱注。

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

舊注莫幕也言
陰氣覆幕陽氣

東至於虛虛者

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

正義曰
宛音蘊

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冬至於須女言萬物變

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胥也

按如胥當作胥
如諸本皆誤

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

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
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

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

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

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

言陰大旅助黃鍾宣化而身物也

其於十二子爲丑

按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
今用漢書律歷志補十三字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組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

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柢

徐廣曰
一作橫

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

白虎通云
索隱曰

泰者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

案音引
故曰寅

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

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

徐廣曰。南至
作莖。

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

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也。

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
萬物孚甲種類分也。

其於十二子

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索隱曰。符甲。
猶孚甲也。

乙者。言萬

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

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

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洗者。鮮也。

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

萬物之蟄也。

索隱曰。蟄。音振。或作娠。同。
音律厤志云。振美於辰。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

西之字絕句。軫上當補。至於
二字前文不周。風三句卽其

例也。舊連四之。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軫爲一百非是。

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

白虎通云。陽氣。
將極中充大也。

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

皆張也。

陳仁錫曰。三四月間不言西。至於張。蓋缺文也。今按。西至。

於張十二字。俗本誤七星後蓋。由錯簡。非缺文也。今改正。
原本此下

有四至於張十

二字今移前 西至於注 索隱曰注音丁救反味也天官書云柳爲鳥味則注柳星也

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

陳仁錫曰柳爲鳥味音畫今此文曰下注

則又別義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

柔弱陽不用事故曰賓白虎通云蕤者下也賓者敬也

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景風居

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

律厤志云

其於十母爲丙丁丙

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

徐廣曰吳一作沈

柔楊慎曰吳音弧弧落影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彊既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八風十二律皆以協聲取義下文云濁者觸也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例也於弧而言柔落亦不倫矣

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正義曰沈一作洗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

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

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

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律厤志昧變於未其意殊

北

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者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

徐廣曰一

作陽氣之賊徐廣曰白虎通云夷傷也則法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

律厤志云物堅於申

北至於濁。索隱曰爾雅云濁謂之畢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

索隱曰留卽昴也毛傳亦以留爲昴。留者言陽氣之稽留。

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

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尙任包大生養多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

之老也。故曰酉。

律歷志云留孰於酉。

閼闔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

其於十母爲庚辛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

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於奎。

徐廣曰一作牽索隱曰天官書奎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

今此說異及六律十母十二子又與漢書不同各是異家之說也。

奎者主毒螢

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

白虎通云射終也言萬物

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

無有終已其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律歷志云畢入於戌

自不周風至此原本屬舒氣之後

自上

古建律運厤造〔曰〕〔日〕度可據而度也。

陳仁錫曰當作日

〔律厤〕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天〕所以成熟

萬物也。

此二十一字原本屬二十八舍之下今定爲注語附此又按氣下當有日度二字

合符節通道德卽從斯之謂也。

王元啓曰：黃鍾之管長九寸，以前漢律志攷之，本屬十分之寸。而律書又有九九八十一分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爲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豪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今自黃鍾、林鍾、太簇三律得全寸者無論。南呂以下，卽有餘分。依法太簇生南呂，得整數五寸。奇數不盡者三。南呂生姑洗，得整數七寸。奇數不盡者一十分。不盡之數，卽九分有盡之數也。故南呂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三。姑洗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一。應鍾以下分之餘數，以九約之爲釐。大呂以下釐之餘數，以九約之爲毫。夾鍾以下之絲，仲呂以下之忽，皆倣此求之。然用八八爲伍之法，彼此遞生，則南呂得數之後，奇數仍須通作十分。又四其實而後三之其於布算爲煩。故史記生鍾分一篇，直以黃鍾一律，徧生林鍾以下諸律，不必取資於八位以前，而相生之次，則自然以八爲伍。故亥位黃鍾積數諸律分母，皆據此爲實。所得分子數，則下生者倍其前一位之數。上生者四其前一位之數，用法歸之，得諸律寸分釐豪絲之的數。蓋亥位黃鍾積數，得前二位酉數之九，酉數所積，祇得亥數九分之一。一律長九寸，故九分之而得一，卽爲一寸。欲求分數，則再越前二位，以末之積數歸之。蓋黃鍾積分八十一，末之積數適得亥數八十一分之一也。

故以酉爲法，得寸數，以未爲法，得分數。釐豪以

下皆倣此推之。求黃鍾之母數，既以此爲法，則求各律所得之子數，亦以此法歸之可見矣。要之生鍾分一篇。

專欲使數無零餘，而又便於布算，故爲此術。其積實十七萬云云，乃虛設之數，非實數也。若欲求忽初秒數，則以三遞加，至變應鍾之律爲黃鍾積實，而以變姑洗爲秒數。變太簇爲初數，變黃鍾爲忽數。其法則卯位之變者爲寸，丑位之變者爲分，亥位原積之數爲釐，酉未巳卯丑原積不爲寸分釐毫絲法，而爲毫絲忽初秒法，實如法而一，則八十四聲皆可以求之矣。

續生鍾分

〔變子〕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變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分一百懸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變寅〕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分二百懸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變卯〕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懸七分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懸八〔變辰〕四千三百懸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分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巳〕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懸一百六十三分六千七百一十萬懸八千八百六十四。

[母分]	[位律]	[名律]	
分一	[本位 子]	[鍾 黃]	正律
分三	[位衝 丑]	[鍾 林]	十
分九	[本位 寅]	[簇 泰]	二
分七十二	[位衝 卯]	[呂 南]	
分一十八	[本位 辰]	[洗 姑]	
分三十四百二	[位衝 巳]	[鍾 應]	
分九十二百七	[本位 午]	[賓 麥]	
分七八百一千二	[位衝 未]	[呂 大]	
分一十六百五千六	[本位 申]	[則 夷]	
分三十八百六千九萬一	[位衝 西]	[鍾 夾]	
分九十四懸千九萬五	[本位 戌]	[射 無]	
分七十四百一千七萬七十一	[位衝 亥]	[呂 仲]	
分一十四百四千一萬三十五	[本位 子]	[鍾 黃]	變律
分三十二百三千四萬九十五百一	[位衝 丑]	[鍾 林]	六
分九十六百九千二萬八十七百四	[本位 寅]	[簇 泰]	
分七懸百九千八萬四十三百四千一	[位衝 卯]	[呂 南]	
分一十二百七千六萬四懸百三千四	[本位 辰]	[洗 姑]	
分三十六百一懸萬四千一百九千二億一	[位衝 巳]	[鍾 應]	

子分】	數	得
數母分卽	數實積【衝巳】	管律爲
二	數秒【位辰】	法秒爲
八	數法寸【衝卯】	數寸爲
六十	數初【位寅】	法初爲
四十六	數法分【衝丑】	數分爲
八十二百一	數忽【位子】	法忽爲
二十一百五	數法釐衝亥	數釐爲
舛皆數紀記史呂三下此八十四懸千二	數絲位戌	法絲爲
六十九懸千四	數法豪衝酉	數豪爲
四十八百三千六萬一	數豪位申	法豪爲
八十六百七千二萬三	數法絲衝未	數絲爲
二十七懸千一萬三十一	數釐位午	法釐爲
四十四百一千二萬六十二	數法忽衝巳	數忽爲
六十七百五千八萬四懸百一	數分位辰	法分爲
二十五百一千七萬九懸百二	數法初衝卯	數初爲
八懸百六千八萬八十三百八	數寸位寅	法寸爲
六一二七七七六一 十百千萬十百千	數法秒衝丑	數秒爲
四六八八萬一七六 十百千懸十百千	數管律位子	實積爲

數得

之歸法寸爲母分之呂南變以○數實積得仍

二十四百四千三萬九懸百六千八

六十五百二千一萬九十七百四千一億一

之歸法分以數餘之寸○四懸百五千一萬二十五百六千七

二十七百六千六萬三懸百二懸億一

之歸法釐以數餘之分○八十四百四千四萬二懸百八千六

四十六百二十九萬九十六懸千九

之歸法毫以數餘之釐○二十五百三千二萬三十九懸千二億一

八十六百五千一萬二十六懸千八

之歸法絲以數餘之毫○四十二百四千五萬九十四百七懸億一

六十一百六千三萬六十六百一千七

之歸法忽以數餘之絲○八十八百四千一萬三十五百五千九

二十九百九懸萬十七百三千六

之歸法初以數餘之忽○六十五百六千四萬三十九百四千八

四懸一千三萬二十六百六千五

之歸法秒用數餘數忽無○二十七百四千七萬九十四百五千七

八十四百六千一萬三十三懸千五

數子分得仍

[度律]
寸九
寸六
寸八
分三寸五
分一寸七
釐六分六寸四
釐八分二寸六
豪六釐七分三寸八
豪一釐五分五寸五
絲三豪七釐三分四寸七
絲八豪四釐八分八寸四
忽六絲四豪三釐八分五寸六
忽一絲三豪五釐八分三寸四
初一忽一絲一豪四釐二分八寸五
初八忽六絲六豪五釐四分八寸三
秒六初一懸絲六豪一釐三分二寸五
秒一初一懸絲一豪一釐五分四寸三
芒一秒四初一忽三絲四豪七懸分六寸四

十二律正變全半總圖

正律有全有半。半聲之在南呂、應鍾、無射者。蔡氏書雖明言不用，猶爲備紀其數。則黃鍾半律，其數亦宜備紀。似不得獨謂之無。

新書謂黃鍾無半律。朱子謂第九宮後四宮製黃鍾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鍾有半律也。但朱子所謂半律只云四寸有半。據蔡氏例求之。則所用者非本律之半。乃變律之差減於半者。其數見續生鍾分表及今圖半律之變。

變律有正有半。而又有倍。自子至巳六陽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半。其差減正律

之全者乃變律中之倍律也。自午至亥六陰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全。其差減正律之半者。又變律中之半律也。變律至應鍾止。以備仲呂一宮之用。至變黃鍾以下。不自爲宮。故無蕤賓以下變律。然以律書生鍾分爲例。纍而衍之。其數皆有可稽。至其相生之次。則用朱子論旋宮法。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一從呂覽淮南之論。以律管長短分上下。不以陽律陰呂爲拘。下生者其實倍。上生者其實四。如法推之。得十二律變聲之正。其倍與半。則加減其本數之實。而以法歸之。如變黃鍾本數倍之爲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

懸一千九百八十四。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倍。變林鍾本數半之爲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半。

諸變律中。唯林鍾、南呂二律。正半兼用。餘皆用正不用半。至倍律則六十調中皆所不用。今倣蔡氏書。備載正律半聲之例。悉爲明著其數。而變律之在六陽位者。附倍於全。附正於半。在六陰位者。附正於全。附半於半。中分朱墨筆書之。正律全半皆墨書。唯半聲之不用者。朱書。變律倍半皆朱書。唯正者墨書。正而不用半而用各於字外加闌爲識。後有君子欲精求聲律之全者。於此得以攷焉。

右爲	正左爲	變
正律皆墨書。變律正者墨書。倍者朱書。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全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半	

			黃 變	正
			【八寸七分八釐 一毫六絲二忽】	寸 九
		大 變	八寸三分 七釐六毫	四寸 五分
	正	泰 變	【八寸二分七釐四毫二 絲六忽五初五秒有奇】	四寸三分八釐 五毫三絲一忽
夾 變	正	八 寸	四寸一分 八釐三毫	四寸 五分
		【七寸八分懸二毫 四絲四忽七初】	【四寸一分三釐六毫五 絲七忽七初二秒有奇】	四寸 五分
		四 寸	三寸八分四釐五 毫六絲六忽八初	三寸六分六 釐三毫六絲
			【三寸六分二釐二毫八 絲一忽八初四秒有奇】	【七寸三分四釐五毫 七絲三忽八初有奇】

正姑

七寸一分

【七寸懸一釐一毫】

絲九忽二初一秒

三寸五分五釐一毫
三寸四分五釐一毫
一絲懸一初一秒

六寸五分八釐

三寸二分八釐
六毫二絲二忽

三毫四絲六忽

【三寸二分五釐懸五絲
二忽六初五秒有奇】

正仲

【六寸五分一釐八毫一
絲二忽八初五秒有奇】

正

六寸二

三寸一

分八釐

分四釐

【六寸一分一釐懸八絲

【二寸一分懸四毫
八絲八忽懸八秒】

正變

七忽一初八秒有奇

七忽一初八秒有奇

蕤

分八釐

三寸一

林正

六寸

寸

五寸八分二釐四

【二寸八分五釐六
毫五絲懸六初】

正變

豪一絲一忽一初

史記正譏

卷一

113

應	正	東	正
變	正	變	正
四寸六釐六毫八絲	五寸一分一毫七絲	五寸五分一毫七絲	二寸二分五毫五絲
四寸五分九毫七毫四絲	五寸二分三毫一毫六絲	五寸四分七毫八毫七絲	二寸六分八毫二毫五絲
三忽一初四秒有奇	六絲懸一初六秒	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五忽三初八秒有奇
四寸六	四寸八分八絲	六分	二寸
分六釐	四寸八分三毫七絲	【一寸五分五毫九毫七絲】	【二寸六分八毫二毫五絲】
四寸五分九毫七毫四絲	八忽五初二秒有奇	二寸四分四絲	二寸二分
三忽一初四秒有奇		【一寸四分一毫四絲】	二釐五毫
二寸三		二寸三分懸三毫六絲	
分三釐		二寸三分懸三毫六絲	
二寸三		二忽八初二秒有奇	
二寸三			

右圖以史記生鍾分衍之得十二變律之全以朱子論旋宮法推之得十二變聲之正半其實求之得半律倍其實求之又得變律正聲之倍移下小數爲芒爲纖爲沙不能殫述則但以有奇概之

旋宮圖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無	仲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仲	黃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黃	林	半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林	泰	半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泰	南	半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南	姑	半	黃	林	泰	南	半	姑	應	蕤	大
姑	應	半	林	泰	南	半	姑	應	蕤	大	夷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右圖以官音爲上，所生徵、羽、變宮爲下，商、角、變徵、徵、爲上。凡正律墨書，變律朱書，正律之半字外加闊，變律之半字下明注半字。

史記正譌卷二

麻書第四

昔自在古麻建正作於孟春。索隱曰：古麻謂黃帝調麻以前，有上元、太初等麻，皆以建寅爲正，及顓頊、夏禹亦然。唯黃帝及殷、周、

魯並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曆，仍以周正建子爲十一月。

又按近時全祖望曰：晉書董巴麻議曰：湯作殷麻，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用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巴言麻初非歲首也。古時歲首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麻初則非子卽寅。又曰：漢初承秦用顓頊麻，則麻初用寅。據此則索隱謂殷亦建子，是誤以麻初爲歲首。又因元封七年麻初用子，而謂前此仍秦建亥，是又誤以歲首爲麻初。說皆非是。於是冰泮發

蟄百草奮興。冰，吳本誤作水奮。索隱與《禮記》作權與。秧鳩先澤。徐廣曰：秧，音姊。鳩，音規。子鳩鳥也，一名鶡鳩。索隱曰：秧鳩先澤，謂春氣發動，則先

出野澤而鳴也。大戴禮作瑞雉無釋，未測其旨。當是字體各有訛變耳。今按：澤與

澤同。古字無作无。先澤之作无，釋蓋以形近而訛。索隱說是也。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索隱曰：卒，盡也。冬盡之後，

斯也。言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爲正月一日。按此下載記有載於青色四字，撫十二節卒於丑。正義曰：撫猶循也。日月成故明也。按戴記成下無故明也三字，而言異歲也。

此謂歲歲汁月十三字，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

汗古通協，歲歲未詳。此謂歲歲汁月十三字，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

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此爲虞史發端之辭戴記幽明作明幽句中各無者字。正不法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

戴禮是孔子稱周

太史之辭按戴記又不作下不又按但言法天由人不言法地此正厯初之說也。厯初但用冬至立春二節不用丑月節唯近傳西洋厯用春分爲厯初。

此四字本在順承厥意
之下詳其文義當屬此
王者易姓

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

索隱曰。謂推本天之元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以承天意。**〔太史公曰〕**。四字係錯。簡今移前。神農以

前尚矣。蓋黃帝攷定星歷。

索隱曰。系本及律厤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儉
倫造律呂。大斿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律也。

建立五行。起消息。正義曰：皇祖云

陽生爲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
陰。生爲消。正閏餘。

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

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

應劭曰。民

劉伯莊云。物事也。人皆順事而享福也。按劉說非是。物

報享
蓄禍不生。所求不覬。少媳氏之衰也。仇黎亂德。

索隱曰：放，音昉。依也。按索隱訓放爲

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類聚可以辨方羣分可以辨物今旣民神雜擾則羣類混淆故曰不可方物記云方物發謀出慮方物並稱蓋古有此語

禍蓄春至、莫盡其氣。索隱曰：春集也。或作
薦，古字假借用爾。顛頽受之。

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索隱曰按左傳重爲勾芒木正黎爲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爲古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

位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爲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也

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

正義曰

故二官咸服從也

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麻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義和之

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物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

徐廣曰戒一作敕正義曰言於文祖之廟以申戒舜也

天之麻

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

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

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

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韋昭云疇類也孟康云同類之人明暦者也樂彥云疇昔知星人也按如說最有根據諸說皆疏

或在諸

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禩祥廢而不統晉灼曰禩音璣如淳曰呂氏春秋荆人鬼而越人禩今之巫祝禱祠

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尚丘按顧炎武曰古原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今晉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又曰攷春秋經傳書閏皆在歲末顏師古漢書注云秦曆應置閏者總置之於歲末是知曆法固然然攷前漢

律曆志是年置閏當在

十一月顧說恐非是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始謂月朔中謂月望終謂月晦端謂冬至氣之始邪音餘謂閏餘也餘詳漢書律曆志

履端

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竝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

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麻度閏餘，未能睹其眞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麻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麻〕按前有明習注語也。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麻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閼運算轉麻。索隱曰：姚氏按益部耆舊傳云：閼，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一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顚頟，歷作太初曆，拜侍中不受。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楊慎曰：漢武麻得夏正，應篇端引大戴禮之說。乃改元更官。

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徐廣曰：詹一作售。按售與讎同，漢書作讎，師古曰：星宿之名，驗其廣狹之

當 離相
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陳仁錫曰：黃帝總會星辰次舍部位，展轉推求，如律呂相生，故曰合而不死。按此卽漢書孟康之說，詳見律厤志。

名察度驗。

猶言察名驗度，謂察諸星宿之名，驗其廣狹之

度也。漢書改度驗爲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脩」明也。按循

當從漢志作脩。唐人書脩作發斂，蓋以字近而譌。

徐廣曰：蓋以爲

脩與循相似，故古書中多混。

索隱曰：紬音宙。又如字，紬績者，女工紬緝之，率應水德之勝。

徐廣曰：蓋以爲

意以言造風運算，猶若女工緝而織之也。

應土德，土勝水。

今日順

夏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泰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

按變

字衍

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按：古者太初上元甲子夜半冬至，七曜皆會於斗牽牛分。十一月甲子朔旦

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索隱曰：改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然漢始以建亥爲年首，今改以建子，故以七年爲元年。

按：魏志、楊偉曰：漢太初歲以寅月爲歲首，子月爲歲初正，雖建寅，然歲元起數必始於

子。索隱不知有歲首、歲初之別，漫謂太初改建亥爲建子，余有丁據前漢紀正月爲歲首之語，駁正其謬，及謂餘分皆盡之爲此年子月朔旦，其說皆是。獨謂有大小餘，乃從寅月起數，則非其說。詳見後文。

太歲在子

與史公說異，余別有太初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索隱曰：聚音歲。按僖公云：天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俱起牽牛之初，歲雄在

閼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觜，則娵訾之宿。日雄在甲，雌在子，是陽氣支干之首也。

太初改歲年名辨

史稱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蓋甲寅之年也。索隱云：漢志以爲其年在丙子，當由班固用三統法。

與太初厤不同。余謂厤家推步之術，代有不同。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從古更無異說。況太初厤史公手定，不應年歲甲子。尙有錯記。篇末厤術甲子所載天漢以後諸年號說者，謂皆褚少孫所補，果有舛謬。少孫不應貿貿然不加攷正，反以非其年歲而彊綴以他帝更元之號。且漢志云以前厤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爲一元。其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并統首計之，當云四千六百二十歲。至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則是歲之爲甲寅。班氏亦旣明知而其下復有太歲在子之云，前後自爲乖異，必誤文也。或疑漢志世經一篇所載歷代甲子甚明，豈於是年獨誤？余謂即以世經覈之，班氏之誤可決也。天官書云攝提格歲，太歲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世經載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歲星在丑，則太歲是寅非子，明矣。天官書所載諸星行度雖不盡史公手筆，然亦西漢諸儒纂入，又在褚少孫前去史公不遠。所言當據太初厤法，因此逆數高祖入秦之歲，太歲在申，歲星在未，故五星皆得從聚東井。漢志太歲在午，徐廣月表注又以爲其年乙未，午未之歲，歲星當在大梁實沈之次，與土火金水同聚東井，亦非行度所宜。明鄭世子載增進厤言太初元年冬至日爲辛酉，以劉歆言甲子爲後天三日，余嘗據厯書辨之，謂史公預修漢厤，武帝親降詔書不應至日甲子，猶待後人覈正。今謂太初元年丙子，則甲寅之歲前爲元朔三年，相距二十二年，後爲元康四年，相距三十八年，厤法縱有不同，如魯史建亥之月火猶西流，相距二月，已爲司厤之過，何至相違若是之遠？三代以後治厤者無如漢之太初。

唐之大衍、元之授時爲最善。紀年之舛，至二三十年有餘。曷稱善曆？或曰：今通鑑、綱目二書皆從徐廣之說。以高祖入秦爲乙未，太初改曆爲丁丑。二書上溯周、秦下迄五季，曆年備載無遺。必欲以太初元年爲甲寅，則下推今世曆書所稱甲子皆非乎？曰：漢自哀平以後，禍變日多，自桓靈以逮魏晉，兵戈擾攘，抑又甚焉。當是時，官之廢職多矣。正時攷度，皆其所謂未遑念斯者也。然則君不告朔，史不紀時，又豈獨周末爲然哉？後人從殘闕之餘，彊爲追次，寧必其一無舛漏？如六國表載周元王在位八年，徐廣以元年爲乙丑。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云癸酉。定王在位二十八年，徐廣以元年爲癸酉。皇甫謐則云癸亥。又云元王在位二十八年，貞定王在位〔位〕十年。不特甲子互舛，曆年久近亦殊同屬傳聞。安見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孔子序尙書於周代之年月，猶弗能具。史公以爲蓋其慎也。後人纂述前聞，當從孔子序書之法，就其的可據信者書之。太初改朔，史、漢皆以爲焉逢攝提格之歲。此其的可據信者也。其他年歲甲子，非諸帝本紀所載，則概闕於不知。奚必牽連比伍，必欲其一無遺漏也哉？曰：然則漢代糾漢志，蓋以天之行度決之也。天之行度有常，卽有進退，亦必以漸而致。以今曆攷之，歲星八十餘年始進越一辰。據太初更曆時，歲星已在星紀之末，則當劉歆爲三統曆時，已隔百有餘年。歲星自當進越二辰。班氏舉漢志云：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此殆劉歆自據其所見云爾。遂以之逆推前世，而不知有歲進之差，則其誤固無怪也。余謂曆年甲子，諸帝本紀不載，獨太初星法具著天官，并此不信。

將疑漢代無更曆之事而可乎。此吾所以斷然以曆書之言爲信也。

又按陳仁錫史攷云二家之歲不同者太史公本上古太初曆法元用甲寅班氏本劉歆

三術法元用丁丑各有所主也。然謂兩家曆法不同所用曆元各異則可謂同此太初元年可以指爲甲寅又可指爲丁丑則不可。兩書歲名各舛必有一非難容強合而太初曆史公手定曆書又史公手著之文吾固不能舍馬而從班也。

麻術甲子篇索隱曰甲子是陽氣支干之首故以甲子命曆術爲篇首非謂此年歲在甲子也。按曆術

甲子載至七十六年止者四章歲之數也。曆家以十九歲爲一章四章歲爲一篇故謂之篇。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索隱曰甲歲雄也漢書作閼逢亦音焉按此後所採悉索隱注唯語首著按字者係鄙入私論

攝提格

寅歲月名畢聚謂月值畢陰也及娵訾也

日得甲子夜

半朔旦冬至以建子爲正故以夜半爲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

若建寅爲正則以平旦爲朔

攝提格

謂蔀首十一月甲子朔旦時加子爲冬至故云十二辰分之冬至常居四仲故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卯年在酉至後十九年章首在酉故云正北其正南正東並準此

按此節正義注推算大小餘法監本湖本松本悉多脫誤陳

分之一卽十二辰之三計全歲之周當得三百六十五日加三時故子年甲子日子時冬至丑年必在己巳日卯時寅年必在甲戌日午時卯年必在己卯日酉時然太初曆寅年起算正北是歲前冬至則本年十一月冬至時當加卯卯年在午辰年在酉巳年在子至後十九年歲在壬申時當加酉故曰正西索隱以漢志解曆書不自知其錯數也今曆冬至加時不定居四仲者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之外餘數爲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三百四十八又小餘七五以百二十分爲一時一十五分爲一刻得二時七刻三分又四分分之三爲四分日之一不足其不足之數爲十一分二十五秒故積至八九年居四仲者必縮居四孟又八九年縮居四季太初曆冬至定居四仲其法蓋

猶未審閼則云十三月無大餘無小餘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正義曰大餘者日也

小餘者日之奇分也按此節正義注推算大小餘法監本湖本松本悉多脫誤陳

仁錫史攷辨之甚析然至閏後一年大餘加二十三算小餘加八百四十七分正義所言當甚陳氏辨之非也詳見後注

無大餘無小餘

案隱曰上大小餘朔之大小餘此謂歲氣大小餘與朔法異故重列之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陰在寅云攝提格者前文專指歲前冬至故云無大小餘此自十一月後通計一年所得甲子故云有大

小餘也舊注謂此指正月建寅以後非是又此下所題歲雄歲雌名目皆史公筆太初天漢及二年三年等字則褚生所補者十二按無閏月故云十二後倣此

大餘五十四歲十二月六六大小合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

六三十除三百日餘五十四日故下云大餘者日也

小餘三百四十八

太初曆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兩月合成

五十九日又餘五十八今十二月合餘六箇五十八得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下云小餘者月也正義曰此大小餘是月朔甲子日法按太初曆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月法每月盈日法者二十九不盈者四百九十九合一歲十二月計之

大小餘得數如上每歲依此法加之至閏後一年大餘又加二十九合八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故加二十三算小餘三百四十八之上又加四百九十九合成八百四十七故加八百四十七分陳仁錫謂正義注大餘二十三當作三十九小餘八百四十七當作四百九十九此謬說也今依法推算得是年十一月戊午日已時合朔又按一月所得奇分積至一章二百三十五月除去盈日法之外小餘七百懸五分爲四分日之三四章月積分三千八百二十適得三日之整餘分皆盡是爲下篇之首此文載至七十六年止者正謂八十一篇然後餘分乃盡或謂太初曆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九百四十分者乃後漢四分曆耳又云八十一分每分又分爲十九以三來歲朔旦冬至各無餘分也若依漢志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推算則章歲盈日法之外尚餘奇數一分須積至三百二十四章適得八十一篇然後餘分乃盡

百六十五日又小分三百八十五爲日之周天以二十九日又小分八百一十七爲月之會日依此推算朔旦至日小餘與曆書所載無一相符則謂曆書褚少孫所補非太初本法少孫元成間人烏能逆取後漢四分之曆以續史記余於漢書律曆志中嘗據張壽王語略辨之今附

載下一節注中

大餘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去歲十一月朔在牽牛初爲冬至今歲十一

月十二日又至牛初爲一周以六甲除之六六三十六除三百六十餘五故云大餘五也

小餘八。

卽四分之一小餘滿三十二從大餘一四

八三十二故云小餘八。正義曰此大小餘是冬至甲子日法按太初曆歲實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除去盈日法者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分不盈者二百三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約數之卽三十二分之八故曰小餘八又按二百三十五分不足日法者七百有五故昭帝時張壽王譏太初曆小餘七百五分如謂曆書用四分法豈壽王所譏亦指四分法乎曆書索隱正義所注甚明觀壽王語益知四分法實本太初彼以三統爲太初者眞耳食之論矣

端蒙單閼。〔二年〕徐廣曰單閼一作亶安按此後凡云一作者皆徐廣注

端蒙乙也爾雅作旃蒙單閼卯也丹遇二音又音蟬焉歲在乙卯也

閼十三

按漢志云八章三歲一閼六歲二閼九歲三閼十一歲四閼十四歲

五閼十七歲六閼十九歲七閼據三統曆太初二年爲八章十四歲天漢三年爲十九歲一章之終今天漢三年無閼而閼於四年則似以太初二年爲八章三歲然依法推算太初二年冬至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此歲中不應置閼置閼當在三年則太初元年實爲八章之第一歲此篇所載閼十三皆先一年言之蓋爲來歲大小餘加算之地謂自此年冬至後當加閼爲十三月非謂此年卽已加閼也

大餘四十八。按五十四加五十四成一百單八。小餘六百九十六。按三百四十八又加日除去一甲子六十四故云四十八三百四十八得此數

大餘十。按又加八分合前歲小餘歲大餘得此數。小餘十六。按又加八分合前歲小餘得此數後悉倣此推之。

游兆執徐〔三年〕游兆景也爾雅作柔兆執徐辰也余有十二。

大餘十二。按此係閏後一年應加二十三算四十八加二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餘十一又小餘滿一日歸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按上年小餘六百九十六此係閏後一年應加八百四十七除去九百四十分滿一日歸

大餘小餘存此數。

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四年〕彊梧丁也大荒落巳十二。正義曰梧音語。

大餘七。按十二加五十四止得六十六因下文小餘又滿一日歸大餘得六十七除去六十餘此數。小餘十一。按上年六百懸三加本年三百四十八共九百五十一除去九百四十餘十一。

大餘二十一。按十五加五得二十因小餘滿三十二分十二分又成一日故爲二十一無小餘。按二十四加八共餘三十二分成一日歸大餘故無小餘也。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徒維戊也敦牂午也閏十三。按是歲十一月乙丑日朔旦二十六日庚寅卯時冬至不置閏則明歲五月以後中氣皆入後月矣故於此預言之蓋置閏雖在明年而日之餘閏正義曰牂作郎反。

實自今年積之。厯術甲子篇皆推算未來之法，卽所推冬至日法，亦謂來歲歲前冬至，非謂本年已往之冬至也。後凡言閏者倣此。

大餘一 小餘三百五十九。

大餘二十六 小餘八。

祝犁協洽

〔二年〕 祝犁、己也。爾雅作著雍。協洽、未也。

十二。

大餘二十五

按閏後加法同
前後不復出

小餘二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一 小餘十六。

商橫涒灘

〔三年〕 商橫、庚也。爾雅作上章。涒灘、申也。本作赤奮若。非也。天官書及爾雅申爲涒灘。丑爲赤奮若。今自太初已來，計歲次與天官書不同者有四。蓋後之厯術改也。正義曰：涒音吐魂反。灘音吐丹反。

十二。

大餘十九 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 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

〔四年〕 昭陽、辛也。爾雅作重光。作噩、酉也。

閏十三。

大餘十四

陳仁錫曰：十四當作十三。按下文小餘滿一日歸大餘，故云十四。陳於此後，大餘數多所糾駁，皆不知并下小餘滿數計算，故誤今爲舉例於此。後不復出。

小餘二十二。

按滿九百四十分歸大餘，故止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按井下小餘，滿數歸
滿數得此數。

大餘，滿數歸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

橫艾、壬也。爾雅作
辛。默淹茂、戊也。

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二年〕 尚章，癸也。爾雅作昭陽。大淵獻，亥也。一本作困敦，非也。天官書子爲困敦，與爾雅同。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 **【二】**按三字誤當作二。 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小餘一十六。

焉逢困敦。〔三年〕 焉逢，甲也。困敦，子也。一本作大淵獻，非也。天官書云，亥爲大淵獻，與爾雅同。正義曰：敦，音頓。

大餘五十六。陳云：六當作五。非是。 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亦奮若〔四年〕赤奮若丑也。一本作涒灘，非也。天官書申爲涒灘，與爾雅同。四年已後，自太始、征和已下訖篇末，其年次甲乙皆準此。竝褚先生所續也。按索隱注多舛，當云四年已後年次甲乙皆準此。自太始、征和以下迄篇末竟寧，褚先生所續也。

十二

大餘五十小餘五百三十二。

大餘三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征和元年〕按李巡、孫炎等所釋爾雅歲陰名義，索隱備載於天官書歲星條下。正義復引以注厤書，又不載於太初、天漢諸年，而特載於征和以後，今從索隱本存，彼刪此。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陳云當作五十四，非是。小餘八百八十。

大餘八小餘八。

彊梧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八按此係閏後二年，又小餘滿一日除去六十正當餘八。陳云當作九，非是。小餘七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十二。

大餘三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犧大芒落

〔四年〕芒一作荒按前後俱作荒此本偶脫其半耳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商橫敦牂

〔後元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一小餘四百五十。

大餘二十九小餘八。

昭陽汁洽

〔二年〕汁一作協按前後文俱作協洽唯此及元

鳳六年作汁蓋協與叶通古字又通爲汁耳

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七百九十八。

大餘三十四小餘十六。

橫艾涒灘

〔始元元年〕正西涒灘一作芮漢按始元爲昭帝首元推得是年

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四。

尚章作噩〔二年〕噩一十二。
作鄂

大餘三十四小餘一百二十三。

大餘四十五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淹一閏十三。
作閼

大餘二十八小餘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小餘八。

端蒙大淵獻〔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八。

大餘五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小餘二十四。

彊梧赤奮若〔六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十二。

大餘五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小餘八。

祝犁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小餘十六。

商橫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十二。

大餘十七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無小餘。

橫艾敦牂〔五年〕閏十三。

大餘十二陳云當作十一非是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八。

尙章汁洽〔六年〕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小餘十六。

焉逢涒灘〔元平元年〕十二。

大餘三十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作噩〔本始元年〕

按本始爲宣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二十四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無小餘。

游兆閼茂〔二年〕十二。

大餘四十八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八

彊梧大淵獻〔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小餘二十四

祝犁赤奮若〔地節元年〕十二

大餘一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無小餘

商橫攝提格〔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八

昭陽單閼〔三年〕正南

按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未朔時加午冬至是爲第三章之首

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小餘十六。

橫艾執徐〔四年〕十二。

大餘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尙章大荒落〔元康元年〕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二〔三〕十二。按二十字誤。

當作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小餘十六。

游兆涒灘〔四年〕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噩〔神雀元年〕十二。

大餘四十四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犁大淵獻〔三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

大餘一小餘十六。

商橫困敦〔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無小餘。

橫艾攝提格〔二年〕十二。

大餘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小餘八。

尚章單閼〔三年〕十二。

大餘十小餘六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十六。

焉逢執徐〔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小餘四百一十。

大餘二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八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無小餘。

游兆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六百六十五。

大餘三十八小餘八。

彊梧協洽〔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七陳云當作十六非是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涒灘〔四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九百二十。

大餘四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犧作噩〔黃龍元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三百二十八。

大餘五十四無小餘。

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

按初元爲元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亥朔時加卯冬至爲第四章之首

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赤奮若〔四年〕十二。

大餘十一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無小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十二。

大餘六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小餘八。

端蒙單閼〔永光元年〕閏十三。
無大餘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十二。

大餘十八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無小餘。

徒維敦牂〔四年〕閏十三。

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

大餘四十一小餘八。

祝犧協洽〔五年〕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三〕〔四〕十六。按陳云今本
四作三誤小餘十六。

商橫涒灘〔建昭五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小餘五百一十〔三〕〔二〕

按三字誤。
當作二。

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百一十九。

大餘五十七無小餘。

橫艾淹茂〔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九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小餘八。

尚章大淵獻〔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八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十二

大餘二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按建始爲成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三小餘八

彊梧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四

祝犧大荒落〔四年〕

按陳云今本祝犧大荒落之年不書大小餘缺文也因以意增入一十八字然正北不書十二月朔大餘作二十九至日大餘作三十八亦非蓋此爲閏後之年月朔大餘當加二十三合上年十五計之得三十八

井下小餘滿數共三十九至日大餘亦應井入小餘滿數作三十九今一二覈正又按是年冬十一月癸卯朔時加子冬至爲下篇之首

【正北】十二

【大餘三十九】按閏後井下滿數【無小餘】

【大餘三十九無小餘】

右麻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

正義曰準前解小餘是日之餘分也自右麻書以下小餘又非是年名復不周備恐褚先生及後人所加按此注舊續太始四年無小餘條下今按當屬此又小餘雖屬日之餘

分然實因月法而生

通

一歲十二月計之得小餘若干故

端

〔旃〕

蒙

〔年〕

〔干乙〕

名也

按陳云旃字衍文年卽干

乙二字傳寫者誤合爲一

〔干〕

丙

曰小餘者月也至年名不備且多舛錯今爲覈正如後

端

〔旃〕

蒙

〔年〕

〔干乙〕

名也

按陳云旃字衍文年卽干

乙二字傳寫者誤合爲一

〔干〕

丙

名游兆

此五字舊屬寅名攝提格之下今按干字複出當刪丙名游兆當屬乙干之後此下尙有缺文今共補七十字皆爲朱書以別之

【丁名彊梧戊名徒維己名祝牽庚名商橫

辛名昭陽壬名橫艾癸名尚章】

支

【子名困敦】

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

卯名單閼辰名執徐巳名

大荒落午名敦牂未名協洽申名涒灘酉名作噩戌名淹茂亥名大淵獻】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

案本書例端蒙于乙名也之上當補焉逢干甲名也六字爲朱書以別之又本書此節共補七十二字注云七十是脫二字也今增補六字合下共補七八八字謹附識於此

史記正譌卷三

天官書第五

索隱曰：星坐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按書分七章，一經星，二五緯，三二曜，四異星，五雲氣，六候歲，七總論。此書敍周天列宿於其旬閏隋紀之形，前後向背之勢，縱橫指畫，宛列目前，又無一語爲近今人所能道者。

決其爲史公親筆無疑。中敍五緯宜備列其行度疾徐，以備後人之攷驗。今顧不爾者，天官書前無所承，史公首創爲之，不能如後代測驗之詳，故但約舉大綱，以存古候之舊，其的然知爲史公手筆者，每章不過數語而已。後之讀史者，勦入各家星歷之書，以附其後，故其文茅葦寒塞，觀者厭之。然其中亦有不忍盡割者，稍取其勁質奧雅，義可研究者，仍作大書，其餘直寫星經，無所發明者，概從小字書之，庶讀者無厭其繁焉。

中宮天極星

按北極五星所謂天極者，第五星近極而最小者也。今云中宮天極星，乃統指五星言之，故下云其一明者云云。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按星經自有太一星，在宮垣外天一之南，此所云者乃指北極。

第二星

所謂大帝星是也。劉伯莊云：太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按劉氏

據封禪書五帝皆爲其佐，故曰最尊，非指宮垣外主使十六神之太一也。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正義曰：三公三星在北斗杓東，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按

三公在杓南，其在魁西者，今謂之三師。然二星皆在宮垣外，與天極不近，星經亦並不言子屬，疑此所謂三星者，卽指大帝前後三星，所謂第一星爲太子，第三星爲庶子，第四星爲后宮屬者是也。故謂之三公，或又以爲子屬也。正義於天官書

徵引極博，然昧於決擇，其有古今異名，及同名而宮度各殊者，往往移彼釋此，反足迷誤觀者，故今不得而不辨也。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句音鉤，篇內並同。

索隱曰：援神契云：辰

極橫后妃四星，從端大妃光明。又按星經以後句四星名爲四輔。今按援神契所指，卽今所謂句陳。句陳本六星，微似斗形，第二星最光明，今以大星爲末，援神契又以大星爲端，蓋指四星斜指大帝者言之。餘二星類斗口者，蓋不數也。若四輔四星，甚微暗，無大星，環

之匡衛十〔二〕〔五〕星藩臣皆曰紫宮。按晉志，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藩七。

東藩八

攷之天象作十

五星爲是

前

列直斗口〔三〕星

隋北端

兌若見若

不曰陰德。

或曰天一隋音他果反、兌音銳篇內並同索隱曰漢書作銳謂星形尖斜也。

按晉志，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尚書，尚書西二星曰陰德，陽德今圖但云陰德，又止二星在宮垣內，不與斗口相直，下云或曰天一天一在垣外，與斗近然

止一星，井太二星爲二疑史公所謂斗口即指宮垣南口非謂斗魁之口也。

紫宮左三星曰天檣右五星曰天棓。

檣音七庚反，棓音皮頃反，韋昭音剖詩緯云主槍人棓人

按星象，檣居西垣之外，棓居東垣

之外，當云右檣左棓，此云左檣右棓者，蓋就星座南向者言之，則右檣左棓就北向觀星者言之，則檣反居左，棓反居右矣，猶之參星北拱，故其兩肩之色，前漢及晉宋諸書皆言左青右黃，史就南向觀星者言之，則檣反居左，棓反居

抵營室曰閣道。正義曰營室七星。按今營室二星外，又離宮六星合之，凡八星，正義謂營室七星，未詳窺之天象，營室上一星之下，尙有一星，與左右離宮相直，而角立，井室上離宮二星，凡七，然據此則營室離宮共九星。

北斗七

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

索隱曰：斗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按春秋元命包云：玉衡北兩星爲玉繩。據此則開陽、搖光二星卽玉繩也。

馬融尙書注云：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

火，謂熒惑，第四曰煞土，謂填星，第五曰伐木，謂辰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按晉志，四主水，五主土，與融說微異。

杓攜龍角。

孟康曰：杓，北斗也。

龍角

東方宿也，攜連也。

衡殷南斗。

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

魁枕參首。

正義曰：魁，斗第一星也，北斗

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

索隱曰：杓卽招搖。

按招搖一星，在梗河之北，辛戈

招搖可知，招搖又別一星，索隱注非是。

當北之魁枕於參星之首。

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

徐廣曰：衡第五星。

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

孟康曰：傳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秦也。

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

徐廣曰：衡第五星。

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

半亦建寅也。

按第五星法土，十居中，故主中州。

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

孟康曰傳曰斗第
一星法日主齊也

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

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

曰司祿。

按晉志。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內階與紫宮西垣爲近。據此則最西離垣遠。而與上台星比者爲六也。又春秋元命包也。晉志與元命包同。唯以司中爲司寇。而於四曰司祿之下別出司中二字。蓋以司中、司祿爲一星也。攷鄭衆注周禮。司命文昌第四星。與此正合。恐當以天官書爲正。又按漢志云。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在斗魁中。貴人之牢。

在上當有四星二字。星名天理。與斗魁第。主壽。次東二星直軒轅北。曰中台。爲司中。主宗室。

三星相近而側立。明史云。古有今無非也。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

蘇林曰。能音台。按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

東二星抵太微西垣。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輔星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

輔一星附開陽側。一謂之沫。易曰。日中見沫。薛氏曰。斗之輔星。

曰下台。爲司祿主兵。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宋均曰。更河名天矛。晉灼曰。更河三星。天矛招搖一星耳。

按天矛在一外爲盾。天鋒。晉灼曰。更河之北。晉說是也。又按晉志作梗河。盛百二日。更之爲梗。古今字爾。

外違北

斗也在招搖南。一名辛戈。按今圖。辛戈在招搖北。最近斗杓。晉志亦云。招搖北一星曰辛戈。晉謂

有句圜十五星屬杓。曰賤

遠北斗在招搖南。恐非竊疑。此所謂盾。乃指更河。更河雖三星。一星最明。故與招搖並舉爲兩星。

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今按句七星曰七公。圜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竝數得十五星也。在招搖南。故曰屬杓。張衡云。八公橫列貫索之口。主

執法別善惡之官。七星齊政，則國法平善。差戾，則獄多冤酷。又曰：貫索開口有赦，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繫死者。按二星皆主刑獄，故竝言之。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閻星無句星矣。

〔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

按史公總論諸星凶吉，必附其語於最後一星之下。如所論南宮衡鉞諸星，附其語與輿鬼質星之下是也。今前文矛盾下不言星變之占，獨附於句圜十五星後，於上文賤人之牢，則既義不相蒙。於前文矛盾諸星，則又文不相屬。知爲後人增入無疑也。或云此語前漢志有之，恐史公舊本如此。余謂班固所錄亦止據袁、平間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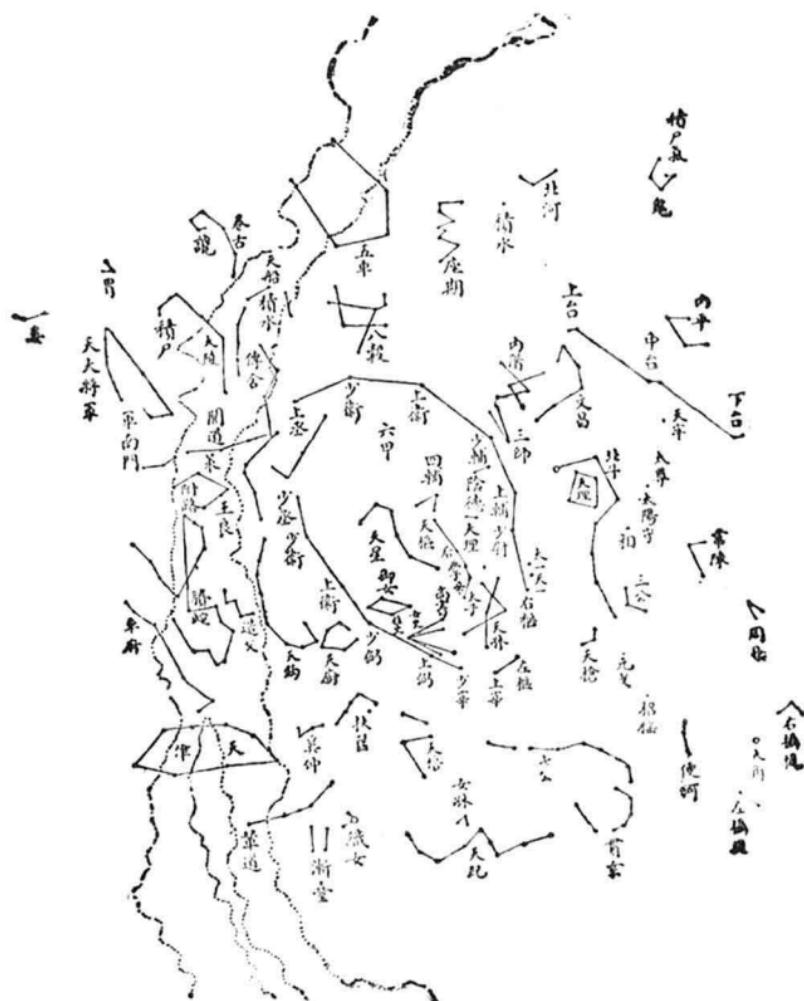
蓋西漢人所附入者，志所不載，則又東漢以後所續附者矣。

中宮星圖

世傳丹元子步天歌文辭鄙陋，然宋鄭樵亟稱之。謂其言下有圖，天官書以奧質之筆，寫周環之象，如列目前，斯乃

不愧言下有圖之目，而能讀者顧少。今採近世星圖，分列左方，讀者覽圖以思，知史公筆墨馳驟之能，蓋非晉、隋諸史所能及云。

圖中所繪星象，不止本宮，兼及宮外附近諸星，令觀者得以爲識耳。自天津以至五車星旁虛點，則雲漢經由之道也。古圖六甲六星，今一華蓋十六星，今四傳舍九星，今五天牢六星，明季二今一四勢四五帝內座五天柱五天牀六天贊府一內厨二今無明史所謂星有古多今少，古有今無者是也。唯天厨六星，正東一星稍遠，明史以爲今五大理二星，在尙書前陰德之東，與陰德八字相對。御女四星，在尙書北，南北各兩星相比，及斗中天理四星，明史皆以爲今無，不與今乾象相合。



東宮蒼龍房心索隱曰文耀鉤云東宮蒼帝其精爲龍爾雅云大辰房心星也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

心爲明堂索隱曰春秋賦辭云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

大星天王前後星子

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索隱曰五行傳曰心之大星

房爲府曰天駟

宋均曰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

天王也前星太子後星庶子按攷要云房四星謂之府者晉志所謂主開閉

爲蓄藏之其陰口右驂按陰謂房星之北右上當有左字房星之北左右各四星今名東咸西咸蓋即房之左右驂也

又按正義曰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驂可知不專主右驂也

旁有兩星曰鈴索隱曰元

鈴兩星以閑防神府閭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

北一星曰牽正義曰說文云牽車軸耑鍵也星經

云鍵閉一星在房東北掌管籥也

東北曲【二】十二星曰旗正義曰兩旗者左

旗九星在河鼓左

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

按此所謂旗在房心東北蓋卽天市之左右垣晉志云一曰天旗是也東西各十一星凡二十二星

曰十二者十上脫二字也正義以河鼓左右旗當之不特星數不符位次隔遠且彼係北宮玄武之星何得混入蒼龍之舍

星曰天市

按二十二星統言之天旗卽天市析言之則天旗

中六星曰市樓

按市樓六星在市中臨箕星之上今圖以北二星爲市樓正東東南二星爲車肆而正西南二星

則置而不論不知車肆自在西垣與市樓偏近東垣者入宿距離各殊不宜割裂蓋西圖

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房南衆星

曰騎官按騎官二十七星三三相連在陣

索隱曰李卽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率而動又石氏云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門按角二星左爲理右爲將天田

二星又在理之左天門二星又在將之右也正義曰左角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按角有三門一曰天門二曰南門三曰陽門

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曰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云坐帝坐

也。

角以接於下也。正義曰：攝

亢爲疏廟

主疾。索隱曰：元命包云：亢四星爲廟廷，文耀鉤

爲疏廟。宋均以爲疏外也。廟或爲朝也。

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

門二星在

庫樓南。天氏爲天根。主疫。

索隱曰：天根氏也。孫炎以爲角亢下繫於氏。若木之有根。宋均云：三月榆築落故主疾疫。然此時物雖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氣故有疫疾也。

尾爲九子。曰君臣。句斥絕。

不和。按君臣字句斷。尾爲九子。又曰君臣。如前文房爲府曰天駟。下文箕爲敖客。曰口舌。即其例也。斥遠隔絕大小不相承則君臣不和。舊讀連君臣斥絕不和爲句。非是。索隱曰：宋均云：隔後宮場故得兼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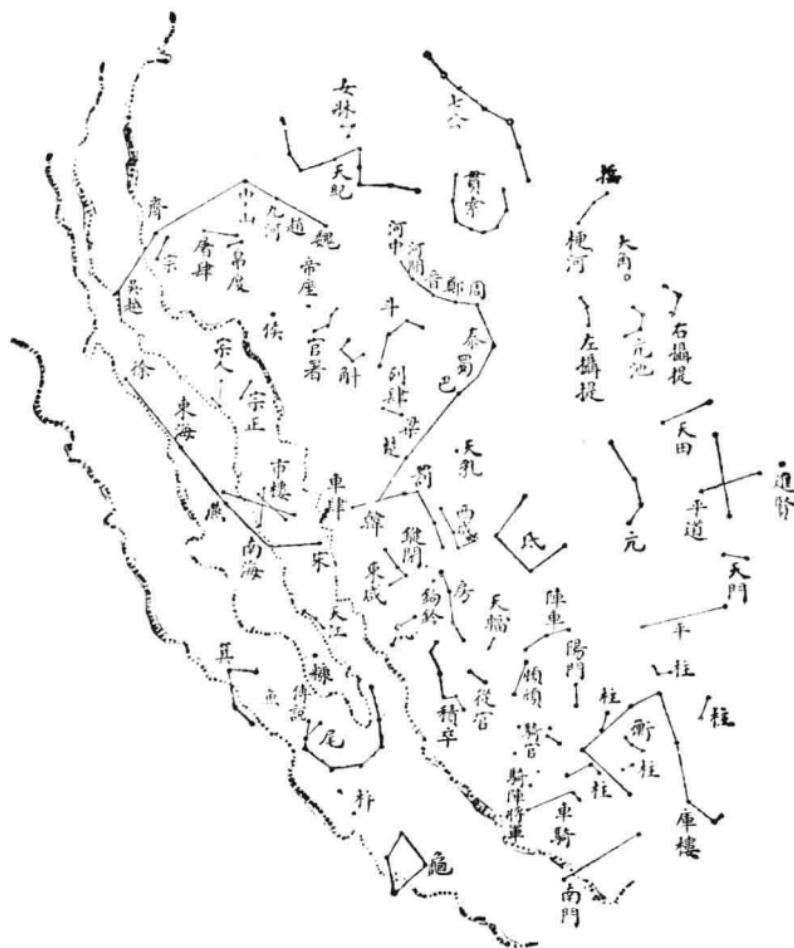
箕爲敖客。曰口舌。索隱曰：宋均云：敖、調弄也。箕以簸揚調弄爲象。又受物有去去來來客之象也。詩云：維南有箕。載翕其舌。又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是箕有舌象讒言故詩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謂爲敖客。行請謁也。

〔火犯守角則有〕〔戰房心王者惡之也。〕正義曰：熒惑犯守箕尾氏星。自生芒角。則有戰陣之事。若熒惑守房心及房心自生芒角。則王者惡之也。按角卽左角右角之角。蒼龍之首星也。正義以芒角爲解。非是。按此語亦後人增入者。據裴駰集解引孟康、章昭說。解守犯二字之義。乃見於下文熒惑條下。此初見而反不爲之注。知晉宋間傳本尙未有此增入之語也。

東宮星圖

星圖應分赤道南北爲二。今改闢象爲方圖。則唯中宮位次不失。餘宮必不能與仰觀相合。覽者取其大意而已。古圖庫樓十星。今八亢池六星。今四龜五星。今四亢下折威七氏。上帝席三。今無皆見。明史唯市樓六星正當大市南

門之內。明史以爲今二。則非。心下積卒十二星。古圖三十二相綱。今可見者六星。五禮通攷以爲今二。亦與今象不合。



南宮朱鳥。索隱曰：文耀鈞云：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權衡。

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

正義曰：權四星在軒轅尾西，主烽火。按：軒轅十七星在七星

而不出則所守之宿遭誅戮之凶。如守垣西東則將相當之。其他諸侯郎將各以所守爲占。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謂隨所犯之位。天子必命誅討其人也。按若逆入不軌道則所犯卽凶不必更司其出也。

中坐成形皆羣下從謀也。晉灼曰：中坐犯帝坐也。成形禍福之形見也。按正義形字作刑戮解。謂犯太謀金火尤甚。索隱曰：按火主銷微中帝坐帝坐必成其刑戮。皆是羣下相從而謀上也。又前漢志云：羣下不從

處士位。又天官占云：一名處士星。正義曰：廷太微廷藩衛也。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

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天大星女主象房小星御

者後宮屬。正義曰：軒轅主雷雨之神。後宮之象也。陰陽交感爲雷激爲電。和爲雨。怒爲風。亂爲霧。凝爲霜。散爲露。聚爲雲氣。立爲虹霓。離爲背璠。分爲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一星妃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女主人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少后宗也。右一星太民太后宗也。按正義注脫去十字。今用天文占補。

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

索隱曰：宋均云：責在后黨嬉謾賊興占此祥。天子亦當誅之。

東井爲水事。

索隱曰：元命包云：東井八星主水衡。按古圖井八星皆端列。今象東北二星曲攷明史。

洪武二十九年欽天監言：井宿東北第二星近歲漸暗。小促聚不端列。知自洪武開始也。其西曲星曰鉞。

正義曰：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斬之。

鉞北北河南南河。正義曰：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夾東井。南北爲兩戒。【南河南戒】一曰

陽門。亦曰越門。北河北戒。一曰陰門。亦爲胡門。兩戒間三光之常道也。

兩河天闕間爲關梁。

索隱曰：宋均云：兩河六星

知逆邪。【言】關梁之限知邪僞也。正義曰：闕邱二星在河南天

子之雙闕。諸後之兩觀亦象魏縣書之府。按索隱注言字誤。

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爲質。

正義曰：輿鬼四星。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

西北星主積金玉。中一星爲積屍。一名質。主喪死祠祀。按舊注後漢志云。輿鬼爲死喪。質星爲誅戮。因名而著。占也。陳子龍曰。舊傳鬼宿中積屍氣如雲耳。近測得二天星中間實有三十六小星。此皆古人儀器未精之故。

「火守南北河。兵

起穀不登。」

按此十字作小注。當著關梁之下。

故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

索隱曰。衡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於衡。潢爲帝車舍。故王者遊觀亦先成形於潢。傷敗也。王者敗德亦先成形

於鉞。以言有敗亂則有鉞誅之形。按文耀鉤則云。德成潢。敗成鉞。其意異也。按天五潢在華東北西宮咸池之舍。又天潢八星卽天津在虛危北北宮辛武之舍。皆非本宮之宿。或云井南有四瀆星。此潢字蓋係瀆字之譌。

禍成井。晉灼曰。東井

一星居其旁。天子且。誅成質。晉灼曰。焚惑入輿鬼。柳爲烏注。主木草。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也。

孫炎云。喙朱

以火敗。故曰禍也。天質。占曰。大臣有誅。柳爲烏注。主木草。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也。正義曰。喙

丁救反。柳爲朱鳥喙。天之廚宰。尙食。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索隱曰。按宋均云。頭朱鳥頸也。員官噭喉也。物在噭喉。

和滋味。按木草。吳本誤作水草。

天質。占曰。大臣有誅。柳爲烏注。主木草。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也。正義曰。喙

厨。主觴客。索隱曰。素嗜也。爾雅云。鳥張嗜。郭璞云。鳥受食之處。

翼爲羽翮。主遠客。正義曰。翼二十二星。

爲天樂府。又主夷狄。軫爲車。主風。

索隱

均云。軫四星居中。又有二星爲左右轄車。

正義曰。長沙一星。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

之象也。軫與翼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在軫中。主壽命。

星入軫星中。兵大起。索隱曰。宋均云。五星主。東北與軫絕遠。又軫去極百三度。天庫去極纔四十九度。不得謂之軫南。竊意平星南有庫樓十星。其六星彎曲爲庫。西南四星斜方爲樓。星經云。距西去極百二十三度。入軫十五度。正在軫南。卽此所謂天庫樓也。其中十五星三三而聚。曰柱。凡五柱。卽此所謂五車也。

行使。使動兵車亦動也。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

正義曰。天庫一星。主太白秦地。在五車口。

按五車五星。天庫者。其西北一星耳。且在畢

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無處車馬。按星經庫樓居常吉芒角則兵車用庫中星衆多則天子兵強搖動芒刺則中外戎馬騷動或曰處不動也無處卽騷動之意處讀上聲。

南宮星圖 軍市十三星明季五今八外廝六星今五青邱七星今三太微垣常陳七星今三郎位十五星今十張下天廟十四翼下東陬五軫下軍門二土司空四器府三十二今無唯五諸侯自大微東垣北西下斜指帝坐明史云今無垣四

長垣四星皆在明史云
今二與今星象不符



西宮咸池。

索隱曰：文耀鉤云：西宮白帝，其精白虎。正義曰：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鳥之所託也。按晉志亦云：咸池在天潢

南，然攷諸星距度，天潢五星距西北去極五十八度，咸池三星距南去極五十一度，咸池南一星較天潢西北一星相去七度，則應在天潢之北。今咸池星自明季已無，無從定其孰南孰北。又咸池者，西宮諸宿之總名，與前後蒼龍、朱

鳥、辛武一例。五車中又有咸池，猶北宮斗南之有龜鼈。室上之有臘蛇，不得竟指龜蛇爲辛武也。正義注非。

曰：天五潢，五潢五

帝車舍。

索隱曰：按元命包曰：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咸池言穀生於水，含秀，含實，主秋，垂故一名五帝車舍，言以車載穀而販也。

按星經：西北大星主菽，次東北星主稻，次東主麌，次西南主麥。所謂五星各有所職是也。

火

入旱金兵水水。

索隱曰：宋均云：不言木土者，木土德星，於此不爲害也。按水水謂水，入五潢主大水也。松本以金兵水爲句，水中有三柱，又爲一句，非是。

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

按晉志云：五車五星，三柱

九星，在畢北，五帝車舍，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穀豐耗，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主秦，次東北曰獄，主辰，主燕，趙，次東曰天倉，主歲，主魯，衛，次東南曰司空，主填，主楚，次西南曰娵，主熒惑，主魏，三柱一曰三泉。

正義曰：五車均明，三柱皆見，則倉庫實，不見，其國絕食。兵【荒】

大起，五車三柱有變，各以其國占之。三柱【外出則兵，出入則兵】入【柱出一月，米貴三倍；期一年出二月，米貴六倍】，期二年出三月。

【米貴九倍；期三年】，柱出不與天倉相近，軍出米貴，轉粟千里。

按正義注誤不可讀，今攷天文占補正。又按漱清攷東北東南二

柱在車內，西北一柱在車外，據此則近天庫一柱，正在車外，又攷天象，東南柱雖在車中，柱脚亦出車外，舊謂柱出則兵出，其說非也。

奎曰：封豕爲溝瀆。

正義曰：奎十六星，天之府庫，一曰天

聚衆牧，養犧牲以共郊祀，胃爲天倉。

正義曰：胃三星主其南，衆星曰膾積，如淳曰：芻羹積爲膾。

正義曰：芻羹積爲膾。

正義曰：芻羹積爲膾。

象，東南柱雖在車中，柱脚亦出車外，舊謂柱出則兵出，其說非也。

豕亦曰封豕，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婁爲

星也，爲白衣會。

正義曰：亦爲獄事。

陳子龍曰：昴七星，或曰六星，近測之，實三十六星。

按正義注誤，又主口舌奏對，按主喪，故又爲白衣會。

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

索隱曰：罕，音罕，車也。

曰爾雅云濁謂之畢孫炎謂掩免之畢或呼爲濁因以名星也。正義曰畢八星其大星曰天高一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

曰邊將四夷之尉也按天高四星宋志云在畢口東北正義以畢大星爲天高恐大星下有脫字。

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正義曰附耳一星屬畢大

星之下次天高東南隅

昴畢間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素隱曰元命包云畢爲天階爾雅云

出入要道若津梁孟康曰陰河山已北國陽河山已南國正義

曰天街二星在畢昴間主國界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

稱衡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孟康曰在參間上小下大故曰銳晉灼曰三星少斜列無銳形正義曰罰亦作伏春秋運斗樞云參伐事主斬艾也

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

晉志云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

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如淳曰關中

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生爲葆晉灼曰禾野生曰旅今之饑民采旅也宋均曰葆守也旅軍衆也言佐參伐斬艾除凶也正義曰觜子思反觿胡規反觜觿爲虎首主收斂葆旅事也葆旅野生之可食也按張衡亦解葆旅爲野菜唯宋均說爲異一云葆障也旅次也舍也保障軍旅次舍採取荆榛編爲儲胥以護軍之營壘防閑周密以其南有四星曰天廁正義曰天廁四

星在屏東主潤廁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

凶陳子龍曰舊傳觜南四星共天其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漢書有一曰天旗正義曰參旗九星在參西天列字

二曰天苑徐廣曰音流正義曰九游九星在玉

正義曰天苑十六星如環狀在畢南天子養禽獸之所按十六星云九星者蓋指自東斜轉西南九星類旗者言之其下七星微似斗形或古時別有名也

三曰九游

徐廣曰音流正義曰九游九星在玉井西南天子之兵旗所以導軍進退

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正義曰：狼一星參東南爲野將，主侵掠。

陳子龍曰：近測

云：星大者莫過於狼與織女，其體大於地徑六十餘倍也。

下有「四」

星曰弧直狼。

晉志云：弧九星在狼東南，主備盜賊。按：六星彎者爲弧，中三

星直者爲矢。

正義云：

矢不直，狼多盜。

今云四星曰弧四字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

常

以秋分時候之於南郊。晉灼曰：比地近地也。按晉志曰：老人一星在弧南。

一曰南極，當以秋分之曙見於丙，春分之夕沒於丁。

〔附耳入畢中兵起。〕

此七字亦後

人增入者。

西宮星圖 天潤七星，今四咸池三星，今無唯天節八星。

明史云：今七坐旗九星，明史云：今五則非。



索隱曰文耀鉤云北宮黑帝其精平武爾雅云平極虛也又云北塗虛也解者以陸爲道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中也危爲蓋屋

索隱曰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乎蓋屋也按宋志云危三星在

天津東南。主天府天市架屋受藏之事。此所謂危爲蓋屋是也。又晉志天壘城南二星曰蓋屋。宋志云在危宿南九度。此則別又二星。非此所云蓋屋也。

索隱曰：姚氏按：荊州占以爲其宿二星，南星主哭，北星主泣。正義曰：

虛主死喪哭泣。又爲邑居廟堂祭祠禱祀之事。亦天之冢宰。主平理天下。覆載萬物。按虛南有哭二星。蓋屋南有泣二星。哭泣自有星而謂虛爲哭泣者。猶蓋屋亦自有星而謂危爲蓋屋也。

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正義。

曰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出壘居營之南天軍也亦天子宿衛之兵軍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正義曰：壘辟陳十二星，橫列在營室南天軍之垣壘。按軍南有鉞鉞，三星在八魁西北，又西卽北落師門。今云軍西爲壘，壘蓋鉞之異名。正

義以壘辟陳當之壘辟在軍北且與北落隔遠下文不得云旁一星爲北落也

旁有一大星爲北落。正義曰：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軍之門也。長安城北落門以象此也。北落若微亡，旬軍星

動角益希。旬及五星犯北落。

入軍車起。按微謂不光明亡謂伏匿不見軍星謂羽林天軍之四十五星動搖芒角或星不備而益希謂軍星強弱不齊皆有害也入軍謂五星入犯天軍也此四句北落天軍皆

並舉言之舊本句讀皆誤。又妄疑北落不可言希因欲改希爲布訓布爲角張。

火軍句 按謂火星入軍則有憂也。水【水】

患。按漢志有複出水字，謂水星入軍有水患也。此脫。

單、旬 吉 孟康曰：木星、土星入北落軍，則吉也。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正義曰：比，正義。

近也。危東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字誤爲空也。司命二星在虛北主喪送。司祿二星在司命北主官司危二星在司祿北主危亡。司非二星在危北主愆過皆冥司之職。按正義於諸星名號相近者往往多遷就此獨攷核宮度別其

星數之多寡立論至爲精允今從其說空字當改作命仍當再補司祿司危司非六字又按司命等八星俱在危西而曰危東六星者或危上脫一司字謂司危東有此六星耳又前漢志司空作司寇亦誤危東無此星也營室爲清廟曰離宮

閣道索隱曰元命包云營室十星璇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又爾雅云營室謂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皆以壘

室中爲正也荊州占云閣道王良旗也有六星按營室離宮共八星前文正義注以爲七星此注十星恐亦七星之誤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按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前漢天文志於他宿備載無遺獨遺東壁今從晉志補十五

史言軍西爲壘則非指室東之壁可知矣漢中四星曰天駟索隱曰元命包云漢中四星曰駟一曰天駟也旁一星曰王良蓋沿晉志據史記漢中四星當別名天駟

王良策馬車騎滿野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王良主天馬也正義曰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僕也占

中四星當別名天駟以動搖移易爲策馬策馬而兵動也漢豫章周騰爲侍御史桓帝當南郊平明應出

騰仰觀曰夫王者象星今宮中星及策馬星悉不動上明日必不出至四更皇太子卒遂止也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天潢旁江星江星動人涉水索隱曰元命包云潢

四方宋均云天潢天津也津湊也主計度也正義曰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今按尾北四星東方蒼龍之宿與此無涉此所謂江卽

在天潢旁據星經天津九星在虛危北橫漢中一曰天江太史公分潢旁一星曰江故謂天潢八星星經合而言之故謂天津九星天潢

宋均以爲卽

卽

杵臼四星在危南

正義曰

杵臼三星在危南主軍糧白星在南主春

按

白四星杵三星在人星之東危星之

天津者是也

北此云危南四星蓋所謂敗白是也宋志云敗白四星兩兩相對星經云在虛危南西南入女十

三度其三星在農丈人旁者直下似杵故謂之杵星無

所謂白也

又杵星入箕三度東方之星與危南無涉

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

索隱曰

荊州占云

匏瓜一名天雞在河鼓東

所謂白也又杵星入箕三度東方之星與危南無涉

匏瓜

有青黑星守之

魚鹽貴

正義曰

匏瓜五星在離珠北天子果園

按匏瓜下又有敗瓜五星。其西南一星最明。餘四星微暗。而匏瓜四星皆明。西北一星獨暗。世人不察。漫取敗瓜西南大星。以足匏瓜之數。故遂不復知敗瓜所在。南斗爲廟。

晉志曰。南斗六星。天廟也。丞相太宰之位主喪。賢進士稟受爵祿。又主兵。一曰都關也。亦主旗輅。占動搖則人勞月

正義曰。

建六星在斗北。臨黃道。天之

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爲壽守。大臣相謀。爲關梁不通及大水。

按星經以彗守爲大臣謀叛木

正義曰。亦爲關梁。其北二星。一

守君聖臣良。又云古者七曜冬至日起於此。據此則月五星犯守。不皆主於凶。正義月五星三字疑誤。

牽牛爲犧牲。

正義曰。河鼓謂之牽牛。孫炎云。河鼓之旗十二星。

正義曰。爾雅云。河鼓謂之牽牛也。

正義曰。牽牛北。故或名河鼓爲牽牛也。

正義曰。牽牛爲犧牲者。荷也。故曰荷鼓。

正義曰。爾雅云。梁其北二星。一

牽牛北。主軍鼓。蓋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大將軍。其南左星。左將軍。其北右星。右將軍。所以備關梁而拒難也。自

昔傳牽牛織女七月七日相見此星也。按爾雅河作何。荷同注云。荆楚呼牽牛爲擔鼓。擔者荷也。故曰荷鼓。

正義曰。孫一作名。索隱曰。荊州古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正義曰。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

稱婦職之卑者。主布帛裁製嫁娶。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

徐廣曰。孫一作名。索隱曰。荊州古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正義曰。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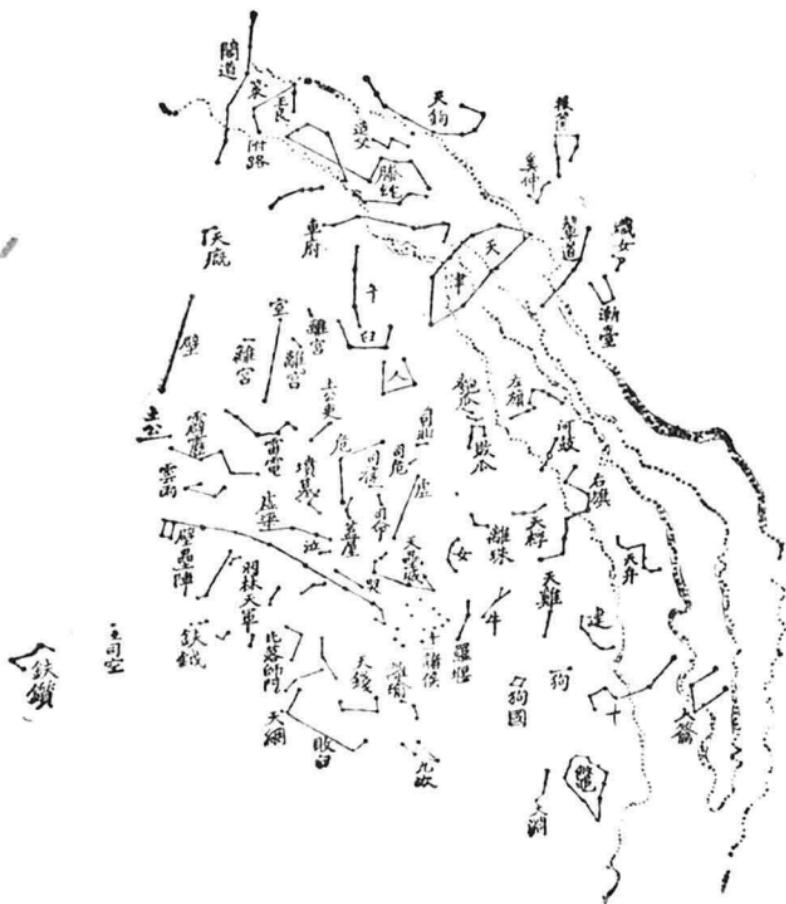
北宮星圖

鼈十四星。今十三十二諸侯十六星。今十二敗。白四星。今二天壘。十三星。今五車。府七星。今五天錢。十星。今四羽林。

軍四十五星。今二十六驕。蛇二十二星。明季十五。今二十天廄。十星。今三斗。下農丈人。一牛下天田九。軍南八。魁九。

今三杵。三星。北二星在白外。南一星正直白口。明史云。今一牛左羅堰。三星中星近北微暗。明史云。今二女上離珠。五星。今三明

史云。無扶篋。七星。南三星。北一星最明。北星斜往東南。三星微暗。明史云。今四皆與今象不符。又九坎九星。明季猶存。今止四。



以上列宿部星，天之五官坐位，所謂經星是也。古云，經星左旋，今法與日月五緯皆右旋，但其右旋甚微，歷七十餘年始東移一度，說者謂此古今歲差之根也。

附南極星圖

按晉書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張衡云：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然如周天雲漢及鬼中積尸、箕口穠秕諸星，古測以爲白氣，近用闕筒仰測，乃皆無數小星，則知星數蓋有不可億計者。又宋伊川程子言：近時航海者見老人星，南尚有大星數十，明弘治中有西士安德肋者行至赤道以南，得

盡見南極諸星，萬曆十八年西士胡本篤并測其經緯度數，以歸分其星爲一十二象，後二十年湯羅兩西士航焉至南極高三十餘度處，覆測諸星，經緯皆符，故今圖雖常隱不見者悉備，今并列於後，俾覽者攷焉。梅文鼎曰：新增十二象，係近南極之星，火鳥十，水委三，蛇首、蛇腹、蛇尾十五，小斗七，飛魚七，南船五，海山六十字架四，馬尾四，馬腹三，蜜蜂四，三角形三，海石五，金魚四，夾白二，附白一，異雀十，孔雀十，波斯十一，鳥喙六，鶴十二，凡一百三十四星，但胡本篤所增止云十二象，今又有二十一，名何耶？按西人名星以象，原載可名之象四十有八，胡氏於南極諸星復增一十一象，火鳥、蜜蜂、鶴雀諸星皆鳥象，爲一馬腹、馬尾爲二海船，諸星爲三飛魚、金魚爲四，附白、夾白爲五，蛇爲六，其他波斯、三角、蜜蜂、十字、小斗、水委星各一象，總凡一十二象，梅氏知蛇首、蛇腹、蛇尾爲一象，而馬腹、馬尾及魚、鳥、海船等又析數之，宜其不合也。又先是安德肋言南極星旁有白氣二塊，故白旁夾附之星，胡氏卽名之爲夾白附白，梅氏以白爲白，恐誤。又梅氏歷數諸星，僅得百三十二，不與總數相符，據今圖，小斗九，金魚五，異雀十二，孔雀十八，鳥喙七，實凡百四十六星，又明史雲然至弧矢、天狗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踰南船帶海山貫十字架、蜜蜂，傍馬腹，經南門絡三角、龜杵，而屬於尾，是爲帶天一周。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索隱曰。物理論云。歲行一次。謂之歲星。正義曰。晉灼云。太歲在四仲。歲行三宿在四孟四季。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按明史天文志。歲星四周有四小。

星。遠行不息。用闕遠鏡觀之乃見。又按五星順逆。具載前漢厯志五步一章。蓋自劉歆爲三統術。始定諸星見復日數。與其順逆遲疾之大率。後代據以測驗。至近法而愈精。學者宜先攷前漢厯志。旁稽歷史。而折中於本朝攷成之書。乃得其悉。史公所書甚略。卽後人續附之語。亦未足據爲準度也。

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

正義曰。天官占云。歲星者。東方木之精。蒼帝之象。又云。歲星農官主。

五穀。天文志云。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罰見歲星。按漢志。

歲星爲仁。太白爲義。史公則以歲星爲義。太白爲主殺。然漢志載五星所聚宿。其國王天下。復云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與史又同。蓋天文甘石二家異說。史公此篇多甘氏說。恐甘氏所傳如此也。

歲星贏縮。以其

舍命國。按。贏縮之義。詳後文總論五星條下。索隱引漢志爲證。蓋忘其爲史記本語也。今削去。正義曰。舍。所主宿也。命名也。

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索隱曰。趨音娶。

謂促也。按。漢志作超。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

國。可以義致天下。索隱曰。漢高帝元年。五星聚東井。天文志云。其年歲星在東井。四星從而聚也。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按此章所述歲星行度。如某月與某星辰出等語。皆出石氏星經。攷之漢志。甘氏及太初厯。與此又有不同。然其大率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云。則固太初厯術也。今以文體龐雜不純。改作小書。以別於正史。他章倣此。索隱曰。按爾雅歲在寅爲攝提格。李巡云。萬物乘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按此下凡引爾雅。皆索隱注。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

索隱曰。歲星在寅正月晨見東方之名。色蒼蒼有光。其失次有應。見柳歲早水晚旱。此下又有古注六十二字。今移後。單閼歲。爾雅云。卯爲單閼。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索隱曰。卽歲星二

月晨見東方之名其餘準此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名曰降入〕按四字衍其歲大水執徐歲爾雅云辰爲執徐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振舒而出故曰執徐執蟄也徐舒也按此當讀執爲蟄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居〕按居字衍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章甚荒駢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按二字衍晨出曰踰踰徐廣曰一曰路嶂索隱曰天文志作路嶂字詁云嶂今作踵

按後凡引天文志不著按字者皆索隱注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敦牂歲爾雅云在巳爲大荒駢姚察云言萬物皆熾盛而大出霍然落故曰炎鹽驗反偃兵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應見房歲旱早晚水叶洽歲爾雅云在午爲敦牂孫炎云敦盛也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章昭云敦音頓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徐廣曰一曰天津天文志作啓明炎炎有光正義曰和也洽也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觿參晨出曰長列按漢志作長烈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涒灘歲爾雅云在申爲涒灘李巡云涒灘物吐香傾垂之貌语他昆反灘他丹反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大音按漢志作天晉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作鄂歲爾雅云在酉爲作噩李巡云作噩皆物芒枝起之貌噩音愕按下云作作有芒則李解爲是漢志作作諂音五格反義與此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曰〔爲〕按爲字衍長王按漢志作長王作作有芒國其昌熟穀其失次有應見危〔日大章〕此大淵獻節語錯衍於此口口按當有其歲二字有旱而昌有女喪民疾闔茂歲爾雅云在戌曰闔茂孫炎云萬物皆蔽冒故曰闔茂闔蔽也茂冒也天文志作掩茂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雌索隱曰劉氏音吁唯反白色大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女婁大淵獻歲爾雅云在亥爲大淵獻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謂蓋藏之於外也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星徐廣曰一作大星天文志亦作大星按今志作天皇蒼然星若躍而陰出旦是謂正平起師旅其率必武其國有德將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困敦歲爾雅云在子爲困敦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按漢志作天宗半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在〕〔見〕昴按在當作見赤奮若歲爾雅云在丑爲赤奮若李巡云言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赤陽色奮迅也〕若順也歲陰在丑

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索隱曰音昊漢志亦作昊。轘然黑氣甚明。索隱曰轘音烏閑反。楊慎曰轘卽左傳左輪朱殷之殷其失次有應見參。按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己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攷之漢志他歲但云失次杓無見柳見張等語其在己未等六辰者并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盛百二云歲星歲移一辰亦就大略之實則歲行一辰有餘據今法分一辰爲十萬八千秒歲星每年平行十萬九千三百零三秒有奇八十三年卽超一辰授時法亦然三統法謂百四十四年超一辰與今不合若一行五星議則尤治絲而棼矣。愚謂據此則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者止就漢武太初時紀其行度如此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則辰年居丑漢志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則子年居丑然左傳所紀先史記四百餘年至太初閒歲星超越二辰雖於今法未爲密合要屬理所宜然漢志同紀太初閒事歲星復越未辰則實就知其說余於厯書太初元年年名攝提格之下別有論說讀者宜兼攷之。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口口日而止按百下疑有脫字據漢志順行百二十一日留二十五日旋逆計東行二十二度凡百四十六日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據漢志逆行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旋復順計逆行十二度凡百八日有奇復東行據漢志復順行二十度有奇凡百二十一日有奇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據漢志逆行十二分度之一有餘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按前敍歲星晨出宿度皆用石氏星經此節蓋其注語今以漢志五步攷之復有小異蓋歲法積久愈精孝成時劉歆復爲究其微眇故太初法但約舉大凡三統則更爲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焉又此節舊續攝提

當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搖未當去去之與他星會其國凶所居久國有德厚其角動乍小乍大若色數變人主有憂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按孟康曰五星東行天西轉歲星晨見

三月按東北字絕句舊連漢志云不出生天棓長四丈漢志作尺末兌索隱曰此皆甘氏星經文天文志又兼載石氏此不取石氏名申甘氏名德正義曰歲三月是也

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

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熒惑。

按漢志云禮也視也。熒惑失行是也。

此六字

係注語

出則

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熒惑爲李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

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

徐廣曰以下一云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改愚按此數語今錯簡在後漢志附下文北爲女子喪之下不如別本附此爲勝然按上文命國下熒惑字疑卽爲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也今

特屬附命國下并附故曰以下十三字李字誤當作理蓋因理訛李李又訛爲李。

正義曰熒惑主死喪大鴻臚之象主甲兵大司馬之義伺騎奢亂孽執法官也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反道二舍以上。

按史公所謂以其舍命國

及五星從聚一舍皆指星紀半榜等十二宮大略以三十度爲一舍此文反道二舍以後往往以十度爲一舍與前文異義知爲後人附續之語然其語不可勝刪故擇其稍有義解者存之其說別見下文。

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

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

索隱曰按還音旋疾也若熒惑反道居其舍所致殃禍速疾則雖大反小

久而至當小反大。

索隱曰久謂行遲也如此禍小反大言久彌毒也按上文以居之久暫爲禍大小此復以

禍至遲速分大小與上文異義漢志云居之久殃乃至其解甚明索隱行遲之說似是而非

其南爲丈夫

【喪】北爲女子喪。

按漢志夫下有喪字今補索隱曰宋均云熒惑李與鬼南爲丈文受其咎北則女子受其凶

若角動繞環之及年前年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

鬪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

正義曰鬪謂光芒相及按宋史天文志云兩體俱動而直曰觸離復合復離曰鬪以其往復離合有鬪之象故曰鬪若以光芒相及爲鬪則不相逮一句爲贅語矣又凡光芒相及無往復離

合之形者止可謂之犯所謂相去方寸爲犯是也

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法出東行十六舍而止

據漢志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

百五十九度留十日旋逆按以百五十九度爲十六舍下文又以十七度爲二舍可知此下凡云舍者皆以十度言之也

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

據漢志逆行十七度六十日歷百五十九度而伏伏百四十六日

自所止數

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

晉灼曰伏不見據漢志復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百五十九度而伏伏百四十六日

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

惡之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

據漢志東行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其行東西南北疾也兵各聚其下

按漢志云東行疾則兵聚於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按漢志云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郤出太白陰有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

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

索隱曰宋均云太白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孟康曰犯七寸已內光芒

曰犯居其宿曰守按漢宿主軍來衝拒也

其及也章昭曰自下觸之

謹候此按候此者候之於太微軒轅營室心爲明堂熒惑廟也

原本此下有謹候此三字今移前也以其爲主命所惡故候之尤謹又原本填星一條接書此文之後

今從前漢志移屬辰星之後

察日行以處位太白

索隱曰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又孫炎注爾雅亦以爲晨出東方曰啓明昏見西方曰太白正義曰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將軍之象徑一百里按明史太白

光有羸缺如。月之弦望。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按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也。誤衍於此。又逸其半而加訛舛焉。曰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漢

志云。義也言也。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復行十一舍。百三十日。據漢志。晨始見。去日半次。逆行三度。六日始留八日。旋順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順疾行二百一十四度。百八十四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四十四度。伏八十三日。行星百十三度有奇。〕

十六日而出。〔據漢志。夕始見。去日半次。順行二百一十一度。百八十一日有奇。順運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始留七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奇旋逆行三度。六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一百四十一度。伏十六日。逆行十四度有奇。

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以上五十字。係失行注語。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其紀上元。正義曰。星古厥初起上元之法也。以攝提格之歲。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

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按營室至角。角歷十七宿。與角晨出入畢。與角夕出入畢。角歷畢宿。

十九與畢晨出入箕。與畢夕出入箕。畢至箕。十七宿。與箕晨出入柳。與箕夕出入柳。箕至柳。十八宿。與柳晨出入營室。與柳夕宿。

出入營室。柳至營室。十八宿。凡出入東西各五。爲八歲二百三十日。徐廣曰。一云三十二日。按一本作二十日。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大率

歲一周天。按太白行度。凡歷八歲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九百二十。而復於原位。計每歲之行。雖或贏縮各異。合數歲而總計之。大率歲一周天。漢志亦云。日行一度。〕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據漢

志，日半度者，太白逆行度，非遲行度，遲行日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一度半，據漢志，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之十五，云一度。

半者，立法未精，姑取整數言之。一百二十日入其庫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剛。徐廣曰：囂，一作變。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

一度半。按出西下脫一方字，漢志疾行度見前。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按日半度者，亦取整數言之。據漢志行十分度之七有餘，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度半。

二舍而入其庫近日曰太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按此節與前注大意略同，蓋前注簡，後人又附此詳說之，然攷之漢志，不特行度不同，卽東西日數亦異。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

出陰，陰兵強。按卽前文所謂庫近日曰太白柔是也。暮食出小弱。暮食出者，謂暮食時猶在天，非謂暮食始出也。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

出西方昏而食。夜半出，昏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陽。按卽前文所謂高遠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陽兵之彊。按卽前文所謂庫近日曰大相剛是也。雞鳴出小弱。按此雞鳴出，謂未明已出東方也。

夜半出，昏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按卽前文所謂高遠日曰大囂剛是也。自出西方下六十四字，舊屬後文，野有破軍之下，今移此作庫近日高遠日之注。

〔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在外。句入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出做此。

起兵。按漢志下上有天字，今補。有破國，其當期出也。其國昌，其出東爲東，入東爲北方，出西爲西，入西爲南方，所居久，其

鄉利疾。按漢志作易蘇。其鄉凶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按出東至西爲逆行出西至東乃順行也逆行二字衍〔其出

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在卯東國利出西北北勝南方出西南南勝北方正在酉西國勝

此節舊屬後文兵有殃之下。〔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按此節出東今按此係上節注語當附此。

〔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

索隱曰孟康云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爲經天晉灼曰

日陽也日出則星沒太白經天變之大者故候之尤白晝見午上爲經天也謹候此

〔太白色白五芒光見景戰勝晝見而經天是謂爭

明強國弱小國強女主昌〕此上二十九字原本分見篇末今移此作注

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出高用

兵深吉淺凶庫淺吉深凶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羸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

正義曰鄭子云方猶向也

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也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周禮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孟康曰金謂太白也景日中之景也按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此舊說也隋志何承天謂陽城去交州萬里景差一尺六寸二分是六百里差一寸也魏信都芳又謂金陵去洛千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差一寸也又新唐書太史監南宮說謂自滑臺白馬至上蔡武津五百二十六里有奇晝差二寸餘與隋書千里差四寸者合則二

百五十里之說似更可據也。又按日南謂日躔朱鳥七宿日北謂日躔乎武七宿舊注以地之近南近北爲解其說似迂。

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

退吉進凶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行疾武不行文〕此六字舊屬後文北國敗之下今移此作注角敢戰動搖躁

〔國〕〔圜〕以靜靜按太白動搖而躁則用兵亦宜躁太白圜以靜則用兵亦宜靜圜今本作國字誤也順角所指吉

按謂順角所指而擊之反之皆凶出則出兵入則入

兵〔太白伏〔地〕以出兵有殃〕按伏猶入也謂入地不見也也字誤當加土作地此十字舊屬陽陷於陰之下其出卯南之上今移此爲入則入兵之注

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

〔圜〕角變有水事青〔圜小〕角變有木事按圜則不角角則不圜

兩圜字一小字皆衍文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正義曰太白星圜天下和平若芒角有土事有

年謂豐熟也按圜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之其色大圜黃澤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舊注津音澤按好事和好

之下和謂其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之事如通使會盟皆是音去

聲前云赤角有戰今圜大而不角故兵雖盛不戰此節舊屬出車失行中國敗之下今按此爲黃圜和之〔註〕語其圜大赤句又并圜之赤色者言之當屬此

其已出三日而復有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

是謂奐按漢志云奐而伏索隱曰音奴亂反晉灼曰奐退也不進而伏伏不見也其下國有軍敗將北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

國有憂師有糧食兵革遺人用之正義曰遺唯季反卒雖衆將爲人虜按漢志云帥師雖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其出西失行外國敗其出

東失行。中國敗。

按此下原本有其色大闢十八字。今移前。又原文兵盛不戰。下尙有太白比狼二十三字。今移後文總論五星條下。

出而留桑榆間。疾其下國。

晉灼曰。行遲而下也。正出舉目平望在桑榆上餘二千里。

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

按其日之其漢晉二書皆作期。俗本誤期作其。又誤日。作曰更非。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在戌酉之間。

疾其對國。

按對國所對之國也。

榆上餘二千里。如太白在東井。其下之國爲秦。

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

按其日之其漢晉二書皆作期。俗本誤期作其。又誤日。作曰更非。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在戌酉之間。

疾其對國。

按對國所對之國也。

榆上餘二千里。如太白在東井。其下之國爲秦。

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其入月。將謬。

謂爲月所蝕也。

金、木、水星合。

光句。其下戰。

不合兵。雖起而不斷。合相毀。野有破軍。

按金木之木當作水。後文總論五星。凡木火土與諸星相合各有應。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者。以其已見於此也。又後文辰星條下言辰星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

軍不戰。卽此所云戰不合也。合光者。雖合而光不相毀也。同舍爲合。相凌爲鬪。雖合而不掩其光。則同舍而相遠。所謂殃無傷也。若至突捨而爲凌。則必至於毀其光矣。故曰野有破軍。此上六十一字。舊列五星。從聚之後。今移此與前後諸出字爲類。此下有錯簡。自出西方至西國勝。凡百有十。

其與列國、星相犯。小戰。五星。大戰。

按國字誤當作星。上言金與水星相合之五字。今分置前文。

其相犯。太白出

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

此下原本有行疾武不行。

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

按天矢漢志作天。

及彗星。

正義曰。其

精散爲天

精散爲天

文色白五芒十字。今移前。

將發其國。

按此句未詳。

漢志云。將發於亡道之國。又此下原本有出

彗、牆星。猿星。白彗。皆以示變也。

按注星是古麻星五字衍文。將發其國。

東爲德。至反之皆凶。二十六字。凶下又有太白光見景以

下二十五字。全皆移前。

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

此下原本有居實有得一條。凡三十一字。然後屬

出而留桑榆間一節。今與太白比狼十三字。并

列總論五
星條下

〔亢爲疏廟，太白廟也。〕〔太白、大臣也。大司馬位。按四字原屬篇末月緯。〕

其號上公，其他名殷星、太正、

之下今從晉志移此。

營星、觀星、宮星、明星、大衰、大澤、終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緯。〕

按原文此下有大司馬位謹候此七字，今

移前。

正義曰：天官占又名梁星、滅星、大爽。

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

索隱曰：卽正四時以治辰星之位是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宋均曰：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

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

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星。

按刑失吳本誤作制失。正義曰：天官占云：辰星北辰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

祥也。徑一百里，亦偏將廷尉象也。天文志云：智也，聽也，智虧聽失罰見辰星。

以其宿命國。

〔是正四時。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

或云：冬至晨出郊，晨字亦當作夕。然冬至

日在牽牛，夕時尾、箕、斗入地久矣。今云與尾、箕等俱西，則在日之西，其爲晨出無疑。

〔其出東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東方。〕

據漢志，晨始見逆行二度。

一日始留，二日旋順行六度，七日順疾行二十四度，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伏三十七日有奇，行星六十八度有奇。

〔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西方。〕

據漢志，夕始見順疾行二十二度，十六日有半，順遲行六度，七日留一日，有半，旋逆行。

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二十四日逆行六度有奇。

〔其一候之營室、角、畢、箕、柳。

出房心間地動。按以上六十字舊列後文。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正義曰晉灼云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也。其蚤爲月蝕。

孟康曰辰星與月相凌不見者則所蝕也。索隱曰宋均云辰星與月同精月爲大臣先期而出躁也失則當誅故月蝕者所以爲災祥也。晚爲彗星及天矢。

騶曰張晏曰彗所以除舊布新。索隱曰宋均云辰星陰也彗亦陰陰謀未成。

故晚出也。按天矢漢志作天妖。其時宜效不效爲失。正義曰效見也言宜見不見爲失罰也。按此下有追兵在外六字今移後。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

大饑其當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黃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

此以上占歲美惡

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此以下占兵又按以上二十五字原本屬後文有兵不戰下今移此。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追兵在外不戰〕此

字係有兵於外之注語無兵於外而赤兵起。按以上八字原本在後今移前當在東方。當他本作當今從吳本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

按此言辰星色白則

兵解色赤則兵起而又以赤之在東方西方分中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外國之勝負也此下有無兵於外八字今移前

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用〔兵〕者利〕按天之中謂半桮鵠火之舍用下漢

志有兵字今補以上二十三字出東出西之注語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節今移後又有辰星不出以下十四字今移總論五星條下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

出西方。其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

索隱曰。辰水也。太白金也。水金母子不相從。故爲格。格謂不和。故野雖有兵不戰也。

按此亦後人注語。此下有失其時至。兵大抵

起二十五字。今移前。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

按。辰星出太白爲主人。出於主人之上。是野連主也。客勝之象也。下出則主人勝。故曰客亡地。

〔晨星來抵

太白。〔太白〕不去。按漢志無覆出太白字。又此下三十五字。上文上出下出之注語。

十五字。將死。〔正〕按漢志正字連上爲句。史記連下。〔旗〕〔其〕上出破軍殺

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其〕所指以命破軍。〕

索隱曰。按旗蓋太白芒角似旌旗。正義曰。旗星名有九星。言辰星上出則破軍殺將客勝也。

按二說互有得失。本意謂辰星芒角如

旗。非謂太白也。正義和上出之爲辰星。而又以旗有九星釋之。可謂自相矛盾。又漢志兩旗字並作其。此旗字蓋誤文耳。

其環繞太白若與鬪。大戰客勝。五星皆從辰星而聚於一

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免過太白。〕

索隱曰。按廣雅云。辰星謂之免星。則辰星之別名。免或作龜。按免與龜同音。初衡反。此下忽然變文曰龜。蓋亦後人所續。

間可械劍。

蘇林曰。械音函。函容也。其間可容一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

此四字免居太前之注語。

約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主人吏死。〕

〔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此十一字係錯簡。按五星皆東行。參過太白及居

約之象也。故與太白相遇必有破軍殺將之事。過太白本可無戰。閒可械劍。則相離不遠。故猶有小戰。遠居太白之前。則軍罷矣。若出太白之右。則有從後相逼之勢。故雖遠亦主小戰。去三尺則勢迫矣。故急約戰。摩則有交戛之形。故主數萬人戰。摩太白不言右者。蒙上出

太白右言之漢志沿史記誤文又以摩作歷別增右字於太白之下皆失其旨今改正原本此下有青角兵憂十四字陳仁錫曰當在下文號泣之聲下今從之

能星、鉤星】

索隱曰謂免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

正義曰天官占又

「免七命曰小正辰星大欖安周星細爽

能星、鉤星】

索隱曰謂免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

正義曰天官占又

其色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矣

其色以下十八字舊在免五色之上按如此則青白赤黑但有四色矣其爲錯簡無疑又按諸星皆以色黃爲吉獨辰星屬水故以黑爲吉黃

則色害其行故反爲不善

「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號泣之聲

此下原本接其出
東方下六十字

赤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按青角以下十四字舊屬約戰
下今移此又赤行七字衍文

「辰星之色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卽變其色其時不昌

春不見大風秋則不實夏不見有六十日之旱月蝕秋不見有兵春則不生冬不見陰雨六十日有流邑

夏則不長】

原本此下接角立氏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此十二字原本誤屬下條

兗州一節今移後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荊州二字之下今移此

麻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

此下五百九十五字原本刻太白之前今按此條之後又有總論五星一節當從漢志列辰星後索隱曰晉灼云常以甲辰元始建斗之歲填行一宿二十八歲周天文耀鉤曰鎮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

旋璣中宿之分也按填讀如鎮壓之鎮亦作鎮讀田者非是明史云填星形如瓜旁有兩小星如耳

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黃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填一宿音秀其

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按不音否下同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

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

按易字去聲讀。

〔填星其色黃。九

芒音曰黃鍾宮。〕此十二字原本屬後文有軍不復之下今移此。按太白五芒填星九芒五九皆數也。一作光芒非是。〔其一名曰地侯。主歲。〕廣雅曰填星。一名地侯。

〔填星出百

二十日。而逆西行百〔二〕〔三〕十日。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此節舊

屬下條

總論五星之末。太歲在甲寅之前。詳其文勢。當繫此與下歲行旬相屬。據漢志。晨始見。順行五度八分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旋逆行六度四分有奇。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有奇。旋復順行五度九分度之六。八十五日而伏。凡見三百四十日有奇。除逆定行星五度有奇。伏三十七日。行星七度有奇。壹見三

〔歲行十〔二〕〔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按填星日行不及二十八分度之一。故今法

百七十七日有奇。行星十二度有奇。然此文所步與漢志殊。以下文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二。二十八歲周天。〕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條今移後。

〔太歲在甲寅。鎮星在東壁。故在營室。〕按太初厯以甲寅爲歲元。故又特書起算之年。填星所在之宿。然故在營室一語前無所承知。此書殘缺多矣。又此節舊屬復出東方之後。今移此。

〔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按漢志云。填星中央季夏主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主。故四星皆失。填星乃爲之動搖。又按今本史記敘填星於太白之前。詳此一語。當列辰星之後。無疑。否則讀者竟不知殺刑二者之何謂。〔春風秋

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

此填星動搖之注原本誤屬下條百姓寧昌之下今移此蓋謂四星分主四時四星皆失則風雨寒暑皆失其節而填星爲之動搖矣一云春動主風秋動主雨其說亦通

羸爲王

不寧其縮有軍不復

此下舊有填星其色黃以下十二字今移前

「其失次上二三宿爲羸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

爲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

此上文羸縮二語之注

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重致

天下此節舊屬上文周天之下今移此正義曰重音逐隴反

言五星從填其下之國倚重而致天下以填主土故也合以下三百一十一字

按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舊列填星

之下太白之前蓋錯簡也今爲釐正如後

【凡五】〔木星〕與土合

按漢志凡五星歲與填合云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亦云凡五星木與土合云云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其上又脫凡五二字當補

爲內亂饑主勿用戰

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

若猶及也謂有喪及水皆木與土合之咎松本於會字下入注若水金以下別自爲句非是

金在南曰牝牡年穀

熟金在北歲偏無

索隱曰晉灼云歲陽也太白陰也故曰牝牡

正義曰星經云金在北水在南其年或有或無

按金在火與

南謂在星歲之南在北亦然索隱注是

正義以金在水北爲解似非文義以上言木星與四星相合之應

按晉說是索隱誤以此條專論填星故率入填星言之

水合爲焮

正義曰焮忽內反晉灼曰火入水故曰焮

索隱曰按謂火與水俱

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

從填星合也按晉說是索隱誤以此條專論填星故率入填星言之

水合爲焮

正義曰焮忽內反晉灼曰火入水故曰焮

敗士爲憂。主孽卿。索隱曰。文耀鉤云。水土合則成鑪。冶鑪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熒金成銷鑠。金鑠則土軍。正義曰。軍敗曰北。軍困舉事大敗。

按以上言。火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言木者。木與火合爲旱。已見前文也。陳仁錫譏湖本大饑爲誤。輒改大爲木。謂火與木合爲歲饑。此贅說也。

土與水合。穰而擁闕。

漢志云。與水合爲雍沮。有覆軍。

徐廣曰。或云。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按三星若合云云。自在下文。或本誤衍於此。

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人得地。金爲疾。爲內兵亡

地。

按以上言。土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言木火者。木與土合爲內亂。火與土合爲憂。並見前文。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

漢

志有是謂驚位絕行六字。晉志位作立。古字從省耳。或本誤置上文。此反逸去六字。今據徐廣前注補入。晉灼曰。有兵喪故驚。改王故曰絕也。

其宿地。國外內有兵與喪。是謂驚位絕行。

按漢志有此四字。正義所同當補。

改立公王。四星若合。是謂大湯。

五字從漢志補。晉灼曰。湯猶盪滌也。

兵喪竝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

【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

按此下有脫簡五十四字。原〔太白〕本誤屬太白條。下今移屬此。

【五星】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按太白字誤。當改作五星。參兩肩。左黃右青。前漢志及晉宋諸史皆云。左青右黃者。蓋以西爲左。東爲右。

就星坐之北向者言之。【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說見中宮檜梧節下。】

害者敗。

晉志云。凡五星有大小不同色。各依其行而順時應節者吉。色害其行凶也。按依其行謂依其本行之色順時應節。如春蒼夏赤是也。

居實有得。

(也)

居虛無得也。

索隱曰。實謂星所合居之宿虛

謂彊縮也。

按晉志有行勝色。晉灼曰。行得度者勝色也。

色勝位。

晉灼曰。有色勝得位也。

有位勝無位。

有色勝無色。

行得盡得之。

晉灼曰。行應天度。雖有色

得位。行盡勝之。行重而色位輕。星經得字作德。

今按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其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以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書先敍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於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更太白字爲五星。移植於此。

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

小。蚤出者爲贏。贏者爲客。晚出者爲縮。縮者爲主人。必有天應。見於杓星。

按漢志於天官書所云失次有水旱之應者。必曰失次杓。卽此所謂見於杓星也。彊縮皆爲失次。失次同舍爲合。相陵爲鬪。驃曰。孟康云。陵相冒占。則必有天應見於杓星過也。章昭曰。突掩爲陵。

七寸以內必之矣。

索隱曰。章昭云。必有禍也。按漢志此句之上。尚有二星相近者。其殃大別合鬪之遠近。七寸以內則近矣。故必有禍。

五星色白圓爲喪旱。赤圓則中不平爲兵。青圓爲憂水。黑圓爲疾多死。黃圓則吉。

此就五星皆圓形。而分其色以占之。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此就五星生芒角而分色。

以占〔意〕徐廣曰。行窮兵之所終。也。然亦角之應。上文已見。不當複出。又此七字義亦未詳。攷之漢志無之。當直定爲衍文。

去。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按漢志。寧上有安字。寧下有歌舞等字。晉志亦然。今補正。又原本此下有春風秋雨。

十三字。及填星出至營室五十字。今分屬前文。

以上木火金水填星天之五佐。所謂緯星是也。

角亢氐、兗州。

正義曰。角亢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按正義注。房心豫州。氐房心三宿爲大火。尾箕幽州。尾箕爲

於辰在寅。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南斗牽牛須女皆爲星紀。於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爲吳之分野也。

虛危爲辛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營室。按至字衍。因上文室

字而誤。東壁。并州。

營室東壁爲娵訾。於辰在亥。衛之分野。奎婁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

在胃昴畢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觜觿參。益州。

觜觿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按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括地志云。漢武帝改梁爲益。據此則其地在唐當屬山南西道。然攷漢書地理志。漢中廣漢犍爲越巂梓柯巴蜀益七郡。皆屬益州。似非梁州舊地。張守節正義直以益州之咎縣當之云。漢廣漢地也。然引星

經益州魏地。畢觜參之分。又云今河內上黨雲中是守節疑不能明。而晉書河并輿鬼爲鴻首。於內入張九度。上黨入輿鬼二度。雲中入東井一度。并不屬觜觿分。皆未詳也。柳七星張三河。柳星張爲鴻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翼軫。荊州。翼軫爲鴻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陳子龍曰。分野之說。自古有之。然兗青徐千餘里之地。占角亢氐。辰在午。周之分野。

也。愚謂封國分星，唯賈逵謂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說最允。唐僧一行創爲山河首尾與雲漢相升降之說，後之論者，始憑測驗，然測驗亦但可施諸都會之地，安能寸寸而合之？即如齊、魯聯壤，今以齊屬虛、危，魯屬奎、婁，而中間復間以井州之室、壁二星，豈得謂雲漢升降之勢有然乎？歲主封國，故謂受封之年，歲星值某宿，即以某宿爲分星可也。原本此下有七星爲員官十二字，今移辰星條下，又有脫文三十六字，誤置下文，日食不減之後，又漢志王癸恆山以北下尚有五十五字，今一并補屬於此。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晉灼曰：海外遠甲乙日時不以占候。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一

曰：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趙、癸北夷、子周、丑翟、寅趙、卯鄭、辰邯鄲、巳衛、午

秦、未中山、申齊、酉魯、戌吳、越、亥燕代。】按此節言諸星分野及日時所主之國爲後文占候提綱。

兩軍相當日暈。如淳曰：暈，讀曰運。按日行有盈縮，夏至縮極，冬至以後縮極漸縮，一歲中春分前三日，秋分後三日，唯此二日適合平行之度，然自北齊張子信、隋劉焯以來，立法始密，古無但知日行一度而已，故史公於日之行度，無所發明，唯記其日旁之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謂兩軍對壘，各視其所處之方以占勝負，重抱大破，重抱者暈與其交食之所以爲兵家之占候而已。

也。主大無抱爲和，背不和爲分離，相去句直爲自立，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破軍。按指暈漢志作破敵師。

二字殺將。句負且戴，有喜。陳仁錫曰：天文志云，日旁如半環向日曰抱，青赤氣如月初生，背日曰背，青赤氣如小半暈狀，在日上曰負，形如直狀，其上微氣在日上曰戴。按此語漢志無之，陳氏但云天文志。

不言何
史亦疏

圓在中。中勝在外。外勝。按此論圍城之師，圓在中者，外暈有芒也；在外者，謂中暈有芒也。中圓被圍者，勝外勝；圍人者，勝赤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

謂中暈有芒也。中圓被圍者，勝外勝；圍人者，勝

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利後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

見而去其發疾。按發疾，謂其氣發動太疾，甫見即去也。漢志云：其後發病非是。

雖勝無功。

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

李奇曰：屈或爲尾。韋昭曰：短而直者也。或曰：短屈之虹。

上下兌。句音銳。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按此上言日暈，此下言日食。

其食，句食所不利。復生，生

所利。食謂日食，生謂復吐。〔而〕食〔益〕盡。而益字衍文。漢志云：不然。食盡爲主位。

不盡爲臣位。

按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此五

字語乃明白。以其直及日所宿加以日時，用命其國也。

漢志宿作躔。命作名。按日所宿角亢氐，兗州是也。日謂甲乙海外及甲齊乙東夷之類是也。時謂子周丑瞿之類是也。

月行中道，安寧和平。按漢志月有九行，黑赤白青各二道，與黃而九，然用之一決房中道，故史公首以房之南北爲候。陰間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多亂〕。

〔北三

尺〕太陰大水兵。

陳仁錫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下文陽星多暴獄，上又缺南三尺三字，彼此互誤。按漢志云：月失

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又云：月出房北爲雨，爲亂；出房南爲旱，爲天喪水旱，至衝而應。按陳氏多亂二字，蓋據漢志增入，對下多暴獄言之，理當增此二字。案隱曰：按中道、房屋之中間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然故曰房南爲陽，房北爲陰。間則中道房屋之中間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常行道，然黃道亦經房屋。若月行得中道，則陰陽和平。若行陰閏

多陰事陽間則人主驕恣若歷陰星陽星之南北太陰太陽之道則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喪也。詳文意房四星其中爲中道北二星之間爲太陰道南二星之間爲太陽道此之謂三道中道之北近陰星處爲陰間中道之南近陽星處爲陽間陰間猶在陰星之南陽間猶在陽星之北也。索隱謂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則是以太陰道爲陰間太陽道爲陽間矣解義雖析然於文意爲疏又按角星爲黃道所經左天田右天門亦有南爲太陽道北爲太陰道之目以下文別有角天門之語故知此指房屋中道也。陽間驕恣。

【南三尺】陽星多暴雨太陽大旱喪也。索隱曰太陰太陽皆道也行近之故有水旱兵喪也太陽亦在陽間之南各三尺也。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

五月十二月爲六月〔水發〕近三尺遠五尺。按水發當乙置上文天門之下與前太陰大水太陽大旱一例索隱曰謂月行入角與天門皆十月犯之當爲來年四月成災十一月則主五月今按此謂

水旱至衝犯四輔輔臣誅索隱曰四輔房四星也行南北河以陰陽言旱水兵喪。正義曰月行北河以陰南河以陽則水而應也房以輔心故曰四輔旱兵喪也按以陰陽言謂準前太陰

太陽爲占陰則言水言兵陽正義曰孟康云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蝕月月掩星星滅爲月蝕星則言旱言喪也正義注非

月蝕歲星其宿地饑若亡正義曰太陰居七政之最下但能掩蝕諸星諸星不能蝕月孟康星見月中之說未免熒惑地亂填星〔地〕下犯上太白〔地〕彊國以戰敗辰星〔地〕女亂。按四也字旁皆脫去土字熒惑地填星地云者上文所謂宿地是也

言月蝕歲星則其宿地饑若亡蝕熒惑則其宿地亂填星則其宿地下犯上餘倣此之說未免熒惑地

內賊亂也心謂月蝕心也列星其宿地憂索隱曰謂月蝕二十八宿當其分地有憂憂謂兵及喪也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

者一而五月者五。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案隱曰：始日謂蒼，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計，唯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按湖本凡卜脫五字，吳本凡下有五字，凡上又脫五字，而謂五字當著，凡上則亦誤。如此則元數百一十三月，索隱依文推算，反多八日，而云唯有此數，何耶？又索隱蒼始起，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減也。安溪李文貞公云：月之周天與會日不同時，近每月雖合朔，而在周道之交，據此則日蝕與月蝕同推。月朔當交則日蝕，望日當交則月蝕。史公獨以月蝕爲常者，猶之五星皆有反逆行，甘、石、麻獨謂熒惑有反逆行，恐由前代推步未精之故。文貞公蓋用三統厯法推說如此，非太初本法也。或云：既有常度，詩又何以謂之不減？曰：堯水湯旱，何一非運數使然？古聖遇災而懼，不敢竟謂無與於已也。又此下有甲乙以下三十六字，今移前。

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

以上日月暉適，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所謂二曜是也。合前木、火、金、水、填星謂之七政。

國皇星大而赤

晉志云：皇星去地三丈，如炬火。孟康曰：歲星之精散所爲也。五星之精散爲六十四蠻。志記不盡也。

狀類南極。徐廣曰：南極老人星，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利。

昭明星

孟康曰：形如三足几，凡上有九彗，上向熒惑之精。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釋名爲筆星，氣有一枝，末銳似筆，亦曰日華星。

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

多變。

按晉志云。一曰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

五殘星。

孟康曰。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填星之精也。按晉志云。五殘一名五鋒。或曰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氣如暈。有毛。或曰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

出正東東方之野。

正東東方謂蒼龍房心之舍。

其

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大【而黃】。

徐廣曰。大一作六。按漢志云。大而黃。此書脫去而黃二字一本又訛大爲六耳。

賊星。孟康曰。形如彗。芒九角。太白之精。正義曰。一名六賊。按漢志作六賊。

出正南南方之野。

正南南方謂朱鳥權衡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

司危星。孟康曰。星大而有尾。兩角熒惑之精也。按漢志作司詭。

出正西西方之野。

謂西宮咸池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

按晉志。或曰大而有毛。兩角。或曰類太白。

數動察之而赤。

獄漢星。孟康曰。青中赤表。下有三彗縱橫。亦填星之精。按漢志作咸漢。

出正北北方之野。

謂乎武虛危之舍。

星去地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

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

總結五殘以下四星。

四填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

按晉志云。常以夜半時出。又按四隅謂尾箕、室壁、觜參、翼軫之舍。

地維咸光。漢志作咸光。晉志作藏。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

湖本作三丈

若月始出。按若月始出。謂其光暭曠然也。與狀類南極。

所見下有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孟康曰。星上有三彗。

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命曰歸邪。

李奇曰。邪音蛇。孟康曰。星有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

歸邪出必有歸國者。

星者金之散也。【其】本曰「火」。【人】

漢志曰。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史本訛人爲火。又脫去句首一其字。今補正。又俗本刪去孟康全注。節錄其語。而又訛石爲名。皆非是。

星

衆國吉。少則凶。

此節總論諸星所見。衆寡以占其地之吉凶。

漢者亦金之散氣。其本曰水。

孟康曰。漢河漢也。水生於金。

索隱曰。按水生於金。散氣即水氣。河圖括地象曰。河精爲天漢也。

今按晉書。天漢起東方尾箕閒。分二道。南經傅說。魚。天籥。天弁。河鼓。北經鶡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合南道。今攷天象。天籥。天弁。河鼓。即北道所經。其南道自由天市之南海市樓。宗人齊絡天津。至勝蛇而北道所經。南斗。杓。二星在河中。魁四星獨在河外。又晉書二道既合之後。分夾匏瓜絡人星。杓。造父。臘蛇。玉良。傅路。閣道。北端。大陵。天船。卷舌而南。今象。匏瓜。人星。卷舌俱在河外。南行絡五車之後。晉書謂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東南行絡南河。闕邱。天狗。天紀。天稷。至七星南而沒。今象絡五車之後。自由司怪水府。四瀆。闕邱之西。一星以入於天狗。天紀之墟。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及闕邱之東。一星俱與河無涉。明史謂天

有九重，最上爲宗，動天。次曰列宿，天又云雲漢爲無數小星，據此似雲漢與列宿同天，而晉書所載雲漢經由之道，今古不同，如是可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其右旋之度，更遲於列宿，故南斗之魁及匏瓜、人星、杵、卷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俱旋出天漢之外，更千餘年，天漢益退而西，卽今所測又不足據矣。因念遠史不志天文，謂天象古今如一，此真不知天之言也。鄙意測星家當兼測天漢行度，與冬至日躔歲差分秒若干，以定天漢與恆星右旋遲速之度，斯亦欽若中之一事也。附識於此，俾精識者究焉。尙珪按家君謂天漢又處一天，雖泰西精麻之士，未有言及者，然據晉志，合之今測，其理確然。後聖有作，竊謂無易斯言。

漢星多多水少，則旱。其大經也。孟康曰：多少謂漢中星。按此又以漢星多少占歲水旱。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奔星。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聲，其下止地，類狗。句炎火二字衍。

望之如火光，炎

炎衝天，其下圓如數頃田處，上兌〔者〕〔見〕，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按者字誤，漢志作見，又按見則二字

當著黃色之下，今本史記、漢書並誤。

格澤星者，索隱曰：格，音胡，客反，一音鶴鐸。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大上兌，其見也不種而稜，不有土功，必有大〔害〕。

【客】楊慎曰：害星，經作客，客與獲合韻。按漢晉二志實作客。

蚩尤之旗。孟康曰：熒惑之精也。晉灼曰：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呂氏春秋曰：其色黃上白下。

旬始出於北斗旁。

徐廣曰旬一作營。晉志黃彗分爲旬始。

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鼈。

李奇曰怒音帑晉灼曰帑雌也或曰怒則色青宋均曰怒謂芒角刺出

按或說及宋說是屈曲行也

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

按蛇有謂屈曲行也

長庚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兵起。

正義曰著音直略反。

星墜至地則石也河濟之間時墜星。

正義曰春秋云星隕如雨是也今吳郡西鄉見有落星石其石天下多有也

按春秋隕石於宋卽星隕所致也

天精而見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精漢志作曜孟康曰曜精明也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

秦隱曰章昭云精謂清朗漢書作暭亦作曜郭璞注三倉云曜雨止無雲也

正義曰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見則人君有德明聖之慶也。

以上諸異星非恆見者理當斥爲妖異而晉書天文志別載周伯含譽二星與是書格澤景星並稱瑞星景星自昔與卿雲同舉謂之瑞也則宜含譽類彗亦並目之爲瑞雖星家占候之言舉無足據然遇災而懼則雖桑穀雉雉皆足爲古聖人返躬修省之資以妖爲瑞得毋類於諸穀之談乎又凡雲風皆起於地日月星辰則繫於天蓋至是而九天之數有可言者因舉鄙人所著九天說及用新法推得恒星右移之數附錄於後俾學者攷焉

九天說

九天之稱見於離騷而其名備載淮南子之書蓋自黃帝顓頊以來麻官相傳之說如此非屈平劉安等所能臆造也顧淮南分天爲九野以爲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昊天北方辛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天行不息無方隅定位可言淮南以地之州部談天既無當於渾旋之體而又於麻無所用之庸非無稽之臆論乎蓋自周衰禮樂廢壞一切制度典章悉歸放軼諸儒掇拾舊聞私自爲說浸失其傳致此乖異竊意積陽之氣上升爲天積陰之氣下凝爲地太陰居諸天最下其體晦而無光故謂之幽天幽天之上爲半天水星居之又其上爲炎天太陽居之又其上爲朱天熒惑居之又其上爲蒼天歲星居之辛皓朱蒼蓋指諸星之色太陰太陽則舉其實性言之填星居七政之最上特取仁覆閔下之義變文曰昊天至於七政各處一天恆星則共聚一天區爲四舍離爲十有二宮二十八宿蓋至是始可以立鈞出度故謂之鈞天鈞天之上雲漢居之以其無星可指但知爲積陽之氣所凝故謂之陽天陽天以下一一有象可稽是以古聖人爲之名目以示後人使之麻象以授民時庶歲序得無愆忒也天問云圜則九重柳宗元釋之以爲沓陽而九蓋謂自下而上沓爲九重非如畫土分疆彼此各爲限別也自九天之義失傳後之治曆者遂以恆星爲最上一天謂七政右旋唯恆星左旋近代精麻之士謂諸星經緯度古今六測不同知其亦有移動遂定恆星亦復右旋然麻家但知測星不測雲漢余據晉書天文志按之今象千有餘歲之間雲漢漸退而西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測星家用儀器仰窺謂爲無數小星相聚然獨爲人目所不能睹

豈非更遠恆星之一證乎竊謂治麻者當兼測漢旁附麗諸星距黃赤經緯度若干一一詳書於冊使後人積年推攷得知雲漢之旋與冬至日躔歲差分秒幾何則九天行度皆可以數計而周知矣至麻家別設宗動一天以爲諸曜左旋之本此則超乎形質之外所謂乾行不息於穆不已之天具載易詩二書固不與有象諸天竝論也。

九天後說

以左旋之天爲車之外輪則地爲之軸近地一周其轂也中間星漢七政皆逆旋於諸幅之間諸幅悉湊於轂故左旋之氣直貫乎地自地以外皆其一氣所回斡以是諸曜雖右旋人但見其隨天而左如蟲蟻逆輪旋繞輪行急則觀者但見其隨輪順繞而已輪輻近轂者度狹遠者彌寬度狹則行速度寬則行遲此諸天右旋所以有遲疾之不同也顧輪係有形之物其輻間雖廣狹不同行其間者雖亦遲疾各異而自轂以至於外輪順轉一周爲期則一至於天則又有說焉剛氣回盤近地漸柔愈上而剛幽天最近地本度既促左旋之氣復柔居其天者右旋速而歷度最多故太陰日行十三度有奇自辛天以上度漸寬氣漸剛右旋漸緩歷度漸少故辰星太白之行不及於月至太陽則日行炎天一度而已蒼天以上度愈寬氣愈剛故歲星十二日行一度填星二十八日行一度恆星則歲行不及一分積七十餘年始移一度雲漢之行又緩於恆星故自晉以來恆星東移雲漢反成西退蓋其本度愈寬又爲剛氣所攝力不能速進如六鶴爲勁風所逆雖鼓翅奮翼終不免於退飛蟲蟻之繞輪蓋又不足以

喻之矣。

恆星右移之數

西法分周天爲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積秒三千六百而成一度。分歲實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三分又小餘七五。句日九十六刻。刻一十五分。凡千四百四十分爲一日。積分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又四分分之三而歲行一周。恆星右移之數。每歲五十一秒。以五十一秒歸歲分之數。計歷一萬懸三百一十二分有奇。奇數七二零五八八而恆星右移一秒。積至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四分。恆星行三千六百秒以歲法日法歸之。得七十歲二百一十四日又八十一刻六分有奇。而恆星右移所得歲實積分之數。

一度。析周天之度爲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以五十一秒歸之。凡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餘三十九秒應得歲實積

分四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分。以日法刻法歸之。又二百七十九日二十九刻一分有奇。而恆星右旋一周。半之得一萬二千七百

有五年又三百二十二日三百九十二分有奇。則凡日躔月離諸宿。及昏旦中星。一切皆與堯時相反。冬至之日。斗建午。日宿星昏心中。旦昴中定朔者。必以建申之月爲歲首。紀時者必以星昴爲日永。星火爲日短矣。若以邵子元會運世之說推之。歷一會五運三世。有半加三百二十二日有奇。而鳥、火、虛、昴互易其次。二會十運七世。一歲又二百七十八日有奇。而星運一周。統計一元之內。恆星凡五周天。

餘二千五百四十一年。首尾各一千二百七十年有奇。爲混沌初分及閉物後復歸混沌之形。

凡望雲氣。

正義曰春秋元命包曰陰陽聚爲雲氣。釋名云雲猶云衆盛也。氣猶籩然也。

仰而望之三四百里。

晉志云仰瞻中平望在桑榆上餘二千里。登天即百里內。

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

正義曰勝雲雨氣相敵也。兵書云雲雄或如雄雞臨城有城必降。按勝謂兵勝雲雨相敵之說非晉志云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

勝短澤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

淮之間氣皆白

此氣之因地而殊者徒氣白士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搏此氣之隨時而變者

曰搏音徒端反。按搏字從專俗本從專作搏誤莊子搏扶搖而上與騎氣卑而布者正反或說是也。

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邪

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邪。按晉志與史記同

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

按止謂止軍也不止而反卽所謂邪也。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索隱曰遇

作禹按晉志亦作遇漢志誤也偶謂勢相敵然如字讀自通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舊注車通車轍也避漢武諱故曰通按今本漢志作道恐傳寫誤

不過三四日旬去之五六里見

按不過三四日者謂敵來或徐或卻或疾三四日內可決也去之五六里見者氣來卑故遠不可見近乃可見也舊讀至去之絕句非

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旬去之十餘二十餘

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旬去之五六六十里。見〔稍〕〔捎〕雲〔精〕〔青〕白者。

捎俗本作稍非是晉灼曰：捎音

雷韋昭曰：音響按方言。撻、捎選也。注云：此妙擇積聚者也。按下文有精白字，則以選擇爲訓似亦可通。然與陣雲等終不相類。一云：搖捎動貌。此處恐當從搖捎之義。又按：精當作青。以下文青白低及赤仰等句例之可見。

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當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漢志云：精白其芒低者，按精

芒字並誤。湖本低作抵，亦誤。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

雲類杼軸。索隱曰：姚氏按兵書云：營上雲氣如織，勿與戰也。〔雲搏〕兩端兌。按：雲搏當作搏雲。搏雲即上文所謂卒氣也。

杓雲。如繩者居前互天。索隱曰：劉氏杓音時，酌反。說文音丁了反。

許慎注淮南子云：杓引也。其半半天。其掣者類闕旗。索隱曰：掣音五結，反亦作蜺音同。故【銳】鉤雲句曲。按漢志掣作蜺，闕作闕。晉志與史同。又漢志故下有銳字，當增言如闕旗，故其形銳也。下

文鉤雲句曲自爲一句。大意謂杓雲有二等。其如繩者或互天或半天。其掣者則類闕旗而銳。不能互天及半天也。按此句又按爾雅：蜺爲掣貳。其字從手。注云：蜺，雌虹也。見離騷。掣貳其別名。見尸子。今此掣字從虫。與蜺同字。書云：屈虹也。

兼承上

文：捎雲、陣雲、杼雲、搏。〔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乃有占。〕按漢晉二志無合字，蓋卽占字之誤。文複出者也。搏密雲、杓雲、鉤雲等言之。定爲衍文刪去。

兵必起。〔合〕〔占〕斷其直。

按合字誤。當從漢志作占。直謂雲見處所直宿地也。斷其直者，兵起所直宿地也。又後文有占種所宜，疑此文其字亦所字之誤。謂占斷者勝敗視此雲所直宿地寫復多訛舛。今直

王朔所候決於日旁。王朔，人姓名，善望氣者。俗本訛爲正朔，非是。

日旁雲氣人主象。

正義曰：洛書云：有雲象人，青衣無爭，在日西。天子之氣。按注孚字誤考晉志作手。

皆如其

形以占，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間。

索隱曰：鄒氏云，一作弓闔。天文志作弓字，音穹蓋。謂以旌爲闔，崇穹然。而宋均云穹獸名，亦異說也。

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

舊注：攷
謂云氣

卽雲氣也。晉志云：東夷氣如樹，西夷氣如室廬，南夷氣如闔臺，或類舟船。又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車軫，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囷。此因地而異形者也。若乃華以南之氣，下黑上赤，恒山之氣因地異形，此特舉其大概耳。至於所在各有雲氣，不可以南北爲限別者，則又詳說於下。

按雲也

大水處、一敗軍場、二破國之虛、

也

三也、虛、四也。徐廣曰：古作泉字。按古錢

同墟

下有積錢、金寶之上也，皆有氣。

統承上五字

不可不察。海旁蠻氣象樓臺。

大水處氣

下有積錢，布之錢皆作泉，非謂水泉也。

金寶之上也，皆有氣。

統承上五字

不可不察。海旁蠻氣象樓臺。

大水處氣

也。廣野氣成宮闕然，敗軍場、破國虛之氣也。

諸本然字連下雲氣爲句。按上文氣下皆有如字，類字象字，獨此直云成宮闕，則似實有之形，故特於語下著一然字，以見其狀有然非實有也。俗讀非是。

尚丘按近世安邱張貞言：淄川西燒

山、濰縣孤山、恩縣白馬營、茌平馬令莊皆有山市，土人謂之地市。晉縣白墳鄉亦有之，歲或一見，或三五見。見必昧爽，風定煙霏，望如鋪練，漸作城郭樓臺，蟠雲樹之形，少焉日高霧散，卽陵阜依然，此卽所謂廣野氣也。

民所聚積。按山川所聚積者，金寶人民所聚積者，錢所謂下有積錢及金寶處之氣也。舊讀至山川絕句者非。正義曰：淮南子云：土地各以類生人，是故山氣多勇，澤氣多瘠，風氣多聲，林氣多壁，木氣多區，石氣多力，險阻氣多壽，谷氣多痺，邱氣多狂，廟氣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足，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入重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也。

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

如淳曰：蔡邕

城郭室屋

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句絕，舊於產字斷句者非。實息者吉，虛耗者凶。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

困是謂卿雲。正義曰。卿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

索隱曰。霧音如字。一音蒙。又亡邇反。爾雅曰。天氣下。不應曰霧。言蒙昧不明也。

衣冠〔而〕不濡。見則其

域被甲而趨。

按。漢晉二志。冠下皆無字。又域字漢志作城。非是。

〔天〕〔夫〕雷電〔蝦〕〔報〕虹辟歷夜明者。

陽氣之動也。

按。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蝦漢

志作蟻。謂其色赤也。

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者無不司之。天開縣物。

開音魁。上聲。縣音辛。物音尾。此與地長見象句皆當句用韻。孟康曰。謂天裂而見物象也。

漢志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按天開縣物。今舟人漁子往往見之。每於夜半時有聲剝然如破巨甕。仰見天中有紅光數丈。中廣而首末俱銳。中有火燧下墜。室屋林木皆通明有影。俗謂之天開眼。

象。按。當作地長。見象。永州龍興寺東北。有地隆起。高一尺五寸。夷之輒又高柳宗元曰。史

徙漢志

山崩及徒。

作阤

川塞谿塹。

徐廣曰。土

壅曰。塹音服。駟按孟康曰。谿谷也。塹崩也。蘇林曰。塹音伏伏流也。如淳曰。塹填塞不通也。

按二句不韻。未詳。水澗澤竭。

漢郊祀志。震澗心注。澗動也。音大濫反。去聲讀高唐賦。水澗澗而盤

紓注云。搖動也。又淮南子云。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興。風雨不作。川谷不澗。草木不搖。諸書澗字大概與濫同義。高唐賦雖訓搖動。然亦與此義不親。唯淮南子云。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興。風雨不作。

正義曰。趙世家。幽繆王遷五年。代地動。自樂徐以

西北至平陰。臺屋牆垣大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

城郭門閭。〔閨泉〕〔潤息〕

閨泉字誤當從漢志作潤息。

〔枯橐〕枯橐當作橐枯。叶韻讀之可見。宮

廟邸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叫扶。北反。觀民飲食。五穀少木。觀其所屬倉府廩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

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其〕與人逢倍〔化〕訛言誠然之誤耳。按呼讀去聲漢志其作與語作遷化作訛。

以上言候氣之法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食飲發陽氣。按歲始者正月旦也臘明日者卽立春日也。兼冬至日候之者冬至氣之始所謂初歲也古王於此建正亦可云歲首也。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初歲謂冬至日也。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索隱曰謂立春是去年四時之終卒今年之始也。按漢志無卒字卒係衍文索隱注蓋曲說也。

初歲正月旦則爲王者歲首立春日則爲四時之始語亦以類相從。四始者候之日。正義曰謂正月旦歲之始時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今按初歲者歲之始正月者月

之始正旦者日之始立春日者時之始此謂四始凡候歲者不專候之於一而漢魏鮮孟康曰人性名作占候者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言

日也前云歲始冬至臘明日下占風法亦兼及臘明日正義注似是而非。趣兵索隱曰趣音促風從西北來則戎菽

漢魏鮮則又決之以風

孟康曰戎菽胡豆也爲成也○

索隱曰韋昭云戎菽大豆也○〔小雨〕

徐廣曰一無此二字按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兼言占雨下文索隱注亦殊費解說莫若刪此二字爲直捷趣兵成而又又有小雨則其國趣兵起也。

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

騶曰倍迎也劉伯莊曰音五故反索隱曰達倍謂相逢而驚也倍亦作達音同化當爲訛字

韋昭曰。上歲大穰。

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爲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

謂是日風來不止一

方則以多少久亟疾徐爲別。如南風主大旱變爲東北。又主大穰。得東北風多而入且疾。則足以勝之。雖旱不爲災。如南風多北風少。則惡矣。

日至食爲麥。食謂食時也。

食至日昳爲稷。昳至餉爲黍。

餉至下餉爲菽。下餉至日入爲麻。欲終日。

〔有雨〕正義曰。正月旦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灾害也。

按有雨二字衍漢志無

之詳正義注似唐本原未有此二字也。又下文但以雲風日占。

當其時者。覆出日字。

衍漢志無

〔日〕歲美惡及實多少。而雨雪則爲歲惡可知。此爲衍字無疑。

多實。占歲以風日爲主。有風日宜乎多實。惟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

食頃少敗。熟五斗米頃大敗。

謂食頃無風雲則少敗。或更久至〔則〕熟五斗米頃無風雲則大敗也。

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

謂雖食頃或熟五斗米頃無風雲而其後風復起而

有雲者稼得以復起。歲雖敗不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

〔其〕按其字衍漢志無種謂五種。上文麥稷黍菽。

所宜。麻是也。各以其時謂自旦至日入六時也。

其雨雪若寒

歲惡。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善吉。商則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

按此又占之於聲。音鼻律反。數音疏舉反。謂以比數日以候一歲之雨。以知豐穰。

按索隱注不甚明了。比數

雨。猶排也。莊子人籟則比竹是已。音義與此並同。謂從正月旦排日數雨。以知此歲之豐歉。至初七日。則其分數可見矣。

率日食一

升至七升而極過之不占。孟康曰：正月一日雨，民有一升之食，數至十二日，日直其月，占水旱。孟康曰：正月一日雨正月水也。爲其

環〔城〕〔域〕千里內占則〔其〕爲天下候竟正月。

孟康曰：月三十日，周天歷二十八宿，然後可占天下。按城字誤，當從漢志作域，則下漢志無其字。謂若土地廣大，環域千里，如戰國諸雄，兼

小侯數國之地，歲之豐凶，千里內不能皆一則當合天下而共占之。竟此正月，盡察月所經歷諸宿，然後可以知之。如楚國兼有吳、越、魯之地，視月所歷諸宿，月在斗牛，其日有雲有風有日，在奎婁，有雲風無日，在翼軫，有日無雲不風，則其年吳越之地多實，魯地少實，荊州之地反大敗也。其餘倣此推之。

月所離列宿

索隱曰：韋昭云離歷也。

日風雲占其國。說已，然必察太歲所在，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此其見前。

大經也。按此所謂金水木火，蓋以歲陰言之。申酉戌爲金，亥子丑爲水，寅卯辰爲木，巳午未爲火，又必緯之以雲風日雨，而後其占乃驗，故曰此其大經。

若旦黃雲惡。

按此與魏鮮占不同，蓋後人附入以廣異聞，傳寫者誤合諸正文，而漢志因之。

冬至短極，縣土炭。孟康曰：先冬至三日，懸土炭於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日，陽氣至則炭重，夏至日，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

蔡邕律曆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重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

炭動鹿角解，蘭根出泉出躍。

楊慎曰：卽月

略以知日至要

決晷景。

按日去北極近則晷短，去遠則晷長。漢志云：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晷景。晷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上文自炭動以下，皆攷驗日至之方，然不過略知其氣候而已，必欲定短極之日爲冬至，要必決之於晷景也。又漢志至此而止，原本此下有歲星所在。

十六字，今移歲星條下。正義連上晷景爲解，以晷景歲星行失其次爲衝，於義殊不可通。

此節專論
候歲美惡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厯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正義曰：五家黃帝、高陽、高辛、唐堯、虞舜也。三代夏、殷、周也。紹而明之內

唐堯、虞舜也。三代夏、殷、周也。

紹而明之內

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

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

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正義曰：禨音機，顧野王云：禨祥吉凶之先見也。

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

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歸有光曰：太史公凡敍來歷，必宗孔子。孔子六經之宗，而班謂其後六經妄矣。

〔昔之傳天數

者，此下五十二字，皆後人注語。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宏。正義曰：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萇宏，周靈王時大夫也。

於宋子韋，鄭則穉竈，在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

〔正義曰：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

天文。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劉歆三統術以八卷。

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

索隱曰：三五謂三十歲一小變，五千五百三十九年為一大變。接索隱注非是，五

歲爲一元，此三紀大備之說也。

謂五百載一大變，三五卽三大變之謂，三天變凡，
至五百年故曰上下各千歲。後文三五俱同此解。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攷於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之間，正義曰：謂從隱公元年日蝕二十六。

正義曰：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月九月

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年十二月

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

彗星三見。正義曰：謂文公十四年十月有星入於北斗、昭公十一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哀公十三年有星孛於東方。

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

雨。正義曰：謂僖公十五年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也。

楊惲曰：春秋星隕天子微，諸侯力政。徐廣曰：如雨晉莊七年，非宋襄時，正蓋以隕石於宋五當之時，雖當而事不當。

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強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竝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

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禩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縱橫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正義曰：凌雜，交亂也；米鹽，細碎也。

二十八舍主十二州。說已見前。斗

秉兼之所從來久矣。正義曰：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也。自古所用，從來久遠矣。

秦之疆【地】也。係地字之誤，文漢志無。

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

疆候在熒惑。占於鳥衡、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之疆，亦候在辰。

星占於參罰，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正義曰：從華山及黃河以南爲中國也。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

正義曰：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之內中國從河山東南爲陽也。

陽則日、歲星、熒惑或填星。

正義曰：日陽也。歲星屬東方熒惑屬南方。填星屬中央皆在南及東爲陽也。

占於街南，畢主之。

正義曰：天街二星，在畢、昴間，主國界也。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則畢星主陽，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

正義曰：貉音陌，氏音支。從河山西北及秦晉爲陰也。

則月、太白、辰星。正義曰：月陰也。太白屬西方，辰星屬北方，皆在北及西爲陰也。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

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正義曰：若南山首在崑崙葱嶺，東北行連隴山，至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

是以秦晉好用兵。

章昭曰：秦

晉西南維之北爲陰，與胡貉無殊。故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略，獨占辰星。

正義曰：主猶領也。入也。星經云：太白在北，月在南。中國敗，太白在南；月在北，中國不敗也。

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爲客主人。

原文此下有熒惑爲孛二十五字，今移辰星條下。

【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人。】

此十四字舊屬辰星條下，今移此。諸侯更彊時當異記無可

人如亂麻。因以張楚竝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蘇林曰：駘，音臺，登臨也。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項羽救

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

按漢志云：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亡象也。物莫直於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執矢者亦不正。以象項羽執政亂也。凡枉矢之歲星聚此，高皇帝受命之符。

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

索隱曰：昴爲匈奴，參爲趙畢。

匈奴至平城，爲冒頓所圍。七日乃解。七重者，主七日也。

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

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

正義曰：元光元年，太中大夫衛青等伐匈奴。元狩八年，冠軍侯霍去病等擊胡。元鼎五年，衛尉路博德等破南越。及

韓說破東越，并破西南夷，開十餘郡。元封二年，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也。

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

正義曰：南斗爲吳、越之分野。朝鮮之拔。

兵征大宛，星茀招搖。漢志云：招搖，達夷之分也。正義曰：招搖一星，次北斗杓端，主胡兵占角，變則兵革大行。此其犧犧大者。索隱曰：犧犧，事之分明也。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

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

楊慎曰此句一篇要語鎖盡上下文意

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古

歲則魏鮮故廿石厤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

盛百二云熒惑逆行不足異逆行而守則異當占其他四星廿石法無逆行卽

古日月薄蝕皆以爲古孟康曰日月無光曰薄京房易傳曰日赤爲薄或曰不交而蝕曰薄章昭曰氣往追之爲薄虧毀爲蝕按章說是據此當音博蓋薄道之薄非厚薄之薄也

余觀史記攷行事百

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常盛大而變色

盛百二云五星逆行時在本天最卑故盛大

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

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

正義曰五官列宿部內之星也

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閼

狹有常

孟康曰閼狹若三台星相去遠近木火金水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按經字衍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

不知經字爲衍文見伏有時所過行羸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

楊慎曰管子日掌德月掌刑星掌和凡天變過度乃語所謂以人事爲主

而強爲之說也

見伏有時所過行羸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

楊慎曰管子日掌德月掌刑星掌和凡天變過度乃語所謂以人事爲主

古國君强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

盛百二云二句是呴緊語所謂以人事爲主

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政其次修教其次修讓正下

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古亟用

亟也亟音器

日月暃適

適音謫徐廣曰適者災變皆微也駟按孟康云暃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雲風此天

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

括入字説

蒼帝行德

此十月百四十一日
當作天屬篇末今移此其中蕪

蔓之語別加

天門爲之開

索隱曰謂王者行春令布德澤則上應靈威

當作天

屬篇末今移此其中蕪

釐正如後

仰之帝而天門爲之開天門卽左右角間也

赤帝行德

此下原本有風從西北來

主當赦過宥罪也

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

此下原本有風從西北來至一曰四十八字今移後

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

楊慎曰星經云天街爲之圍注昴畢間爲天街此

下原本有圍三暮至不出

黑帝行德天闕爲之動

正義曰冬萬物閉藏爲之動爲之開閉也天闕一星在五車南畢西北爲天門

其旬二十五字今移後

天闕爲之動

日月五星所道主邊事亦爲限隔內外障絕往來

此下原本有天行德至奇

令三十字

此五者天之感動

原本通下天官備矣三十三字俱列著帝行德之前今按上文量適雲風皆言日月之變此五者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下文五帝行德當著此文之上

爲天數者必通三

五

索隱曰三謂三辰五謂五星也

按索隱首以五帝解五家次以三十歲小變五百歲大變解三五此復以三辰五星爲解立說甚疏然近時余有丁謂三五卽史公所謂五家三代則亦未爲密當前云五百載一大變三大變一紀則三五者卽三大變之謂也若五家

三代則後漢志謂之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原本此下接著帝行德二十七字今移前

〔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

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

此數語當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

〔白帝行德〕四字

〔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暉圍〔常

大赦此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暉圍畢昴

間主有赦令也又常常作當字誤也載謂有太陽也

圍三

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句。」索隱曰。一曰二曰。謂占星之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此上二十五字。原本屬畢昴爲之圍之下。

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

索隱曰。按天謂北極紫微宮。言王者當天心。則北辰有光輝。是行德也。按天行德。卽前文蒼赤黃白黑五帝行德也。索隱以北辰爲天。有光耀爲行德。非是。更立年者。後世改元之謂。改元始於漢文。至孝武而益濫。卽此一語知之。

〔三能三階〕

此下有闕文。大意謂三能三階。也。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衡者天廷也。」索隱曰。上云。南

蒼帝行德以下。皆漢後術家之說。非甘石舊文也。太微三光之廷。則三衡者卽太微也。其謂之三者。日月五星也。然斗星第六第五亦名衡。又參三星亦名衡。然並不爲天廷。按索隱不知上文三下有闕文。而強連三衡爲句。故其解殊費。又斗星第五爲天衡。第六爲開陽。不名衡也。下文正義以斗杓爲三衡。亦曲說。或云。

三衡者。北斗杓爲衡。太微爲衡。參三星爲衡。凡三衡。〔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正義曰。晉書天文志云。三台主開德宣符。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廷。故客星出必有奇異教令也。按正義以杓三星爲天廷。其說無稽。又索隱。正義皆蒙上三台爲解。故辭費而義晦。

以上歷舉古今日月五星七政。及常星。

異星雲風時變諸占。爲前六章之總論。



誤正本毛記史



丁晏撰

史記毛本正譏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史記毛本正誤敍

余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本。核其得失。評林刪節古注。正義索隱皆不完。又以明人評語雜廁其間。未爲善也。後乃得震澤王氏本。唐人注始觀其全。王氏依宋刻重栞。凡宋諱皆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頗爲善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爲常有之書。柯王本爲希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譌脫。以誌後之學者。若近日翻刻毛版。舛駁愈多。不暇是正。余所據者。猶毛氏初刻印也。淮安山陽丁晏敍。

史記毛本正誤

清 淮安山陽丁 晏撰

目錄伯夷列傳第一 毛本目錄依宋刻伯夷第一此史公原本也王本从正義本老莊居伯夷之前同爲一卷此唐開元升老莊居首非原本也

五帝本紀 鳥獸蟲蛾 蛾蟻古今字一本作蟻

自從窮蟬以至帝舜 陳仁錫本無從字 舜曰然

嗟禹平水土 王本作嗟然是 東長烏夷

一本作島夷 聲依詠 王本作依永是

夏本紀 母水舟行 陳本作行舟 肱肱善哉

王本作股肱喜哉 百工喜哉 王本作熙哉是

注劉熙曰崇高之北 各本作嵩高是或改崇爲嵩非古字也

殷本紀 於是諸侯必服 王本作心服是或改必作畢亦非

殷民咨皆相怨 王本作皆怨是 常

祀毋禮於奔道 一本作毋豐與尙書豐字形近 武乙獵於河渭之濱

王本濱作間

周本紀 周道之興自此後 王本後作始是 高圉立子亞圉立

何義門曰上立字作卒字 虎賁三千人

何云當從書序作三百人 千字謬改 肆犯不荅何云犯作祀

秦本紀 虜其將屈匄 王本作屈匄是 又殺其將景缺

王本作景快是

秦始皇本紀 立石刻頌秦德得意 王柯本作德意是 丞相隗林

王柯本並作林 一本作狀非

秦有餘力而制其敵 王本作制其敵是柯本同 功業相反何也 王本無何字柯本同

項羽本紀。且日饗士卒。王、柯本作旦。是如繡衣夜行。

王、柯本作衣繡。是乃其殺魏豹。

王、

柯本其作共。是長史塞王欣。

王柯本作長史翳。是毛落一字。何其興之暴也。

王本無其字。柯

本同。

呂后紀。

詳醉去。詳與佯同。一本作佯。俗字。

太后封大臣。大臣請立酈侯呂台爲呂王。封字誤。王、

柯本作風大臣。是

文帝紀。城陽王章薨。當作成陽。

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王本同。柯本作議。曰無世字。

武帝紀。

詞竈則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

評王本而丹砂上重致物二字。柯本同。冥羊宜羊祠。

王、柯本宜作用。是

三代世表。平陽自燕。王本、柯本作自。一本作白燕。誤。

十二諸侯年表。漢相張君歷譜五德。

王本作張蒼。是柯本同。

六國表。東萬物所始生。

王本作東方。無萬字。

秦楚之際月表。然虐在位。

王本作然後在位。是柯本同。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伏邪臣計謀爲淫亂。

王本伏作忧。是柯本同。

小者不軌干法。王、柯本作于

法。是

禮書。爲之金輿總衡。以繁其飾。

索隱本。王本、柯本俱作錯衡。正義錯作鰐。

始絕之末小斂。末當

作未王本作未字是柯本同文貌情用王本作情欲是

樂書則天地將爲紹焉紹字誤王柯本作昭是此亡國之音也不可遂王本遂作聽是柯本同

文侯曰敢問何如王柯本作如何是

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條王本作未降柯本同

麻書言漢德土德一本作漢得王本仍作漢德彊梧大芒落四年王柯本作大荒落尙章困敦二年王柯本作尙章大淵獻是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焉逢大淵獻三年王柯本作焉逢困敦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端蒙汭漢四年王柯本作端蒙赤奮若索隱曰一本作涓灘非也

端蒙困敦四年一本作大淵獻是下有困敦此應是亥大淵獻王本亦誤陳本不誤

天官書其色黃光芒者曰黃鐘宮柯本作黃光芒音是生爲憂主孽卿王柯本作土爲憂生孽卿是早出者爲蠃蠃者爲客王柯本並作蠃是陳本亦同未盡其曰過參矣柯本作參天

右數萬人戰柯本右作有是居量不勝王本作量柯本同陳本一作居軍及望之如火光

王柯本作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索隱曰炎音豔陳本亦作及炎火毛本脫炎火二字平望在桑榆上千餘二千里柯本作餘二千里毛本上無千字熒惑爲勃陳本作爲孛是王本亦誤作勃其次修救次修穰王本同柯本下句亦作其次陳本同

封禪書薄山襄山也王本柯本作薄山者陳本同復置太祝大牢王本柯本牢作宰是陳本亦

作太宰。上有古銅器。王本古作故。是柯本同。乃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王、柯本俱作詳。與佯同。此古字也。陳本改作佯。此明人之陋。間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思。王、柯本作不息。是陳本同。所請寒門者谷口也。王本、柯本作所謂。是陳本同。有龍垂湖鬚下迎皇帝。毛本湖字誤。王本、柯本作胡。是索隱引說文云。胡牛垂頸也。縱遠方奇蜚禽。王、柯本作奇獸。毛落獸字。河渠書。息發卒數萬人。王本作悉。是柯同。毛本誤作息。注不誤。喏喏吁吁兮閭殫爲河。王、柯本作吁吁。是。

平準書。而姦盜摩錢裏取鎔。王、柯本作鎔。毛本作鎔。是徐廣音容案。徐音非也。說文。鎔、銅屑也。讀作洛。楊慎謂鎔音裕。亦妄說。今不可摩取鎔焉。毛本亦作鎔。王本仍作鎔。當从毛本。盡伐僅筦天下鹽鐵。柯本伐作代。是陳本同。謂代孔僅爲之。毛誤作伐。名工官治車諸器。王、柯本並作名。陳本作名工。

吳大伯世家。其周之東乎。王本、柯本作周之舊。毛本作東。柯本同。北至郢五戰。王、柯本北作比。是陳本同。子百家居之。王、柯本子作予。是。

齊太公世家。嫁與魯桓公婦。王、柯本與作爲。是。非其祇曖。王、柯本作私曖。是。毛本注不誤。魯周公世家。唐叔得禾。異母同穎。錢竹汀曰。古文畝爲晦。母卽晦之省。卜居焉曰告。王本告作吉。是柯本同。史公大書孔子生卒。尊聖至矣。是周公之遺澤。亦以見魯之興衰也。周秦本紀。楚世家。

魏世家皆書孔子相魯、魯、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史公推重孔子爲天下惜故大書之。

曹叔世家。莊公二十三年。晉桓公始霸。王本作齊桓。是毛本誤晉。

管蔡世家。與車子乘徒七十人。王本予乘作十乘。是柯同。

陳杞世家。齊湣公滅之。王柯本作湣王。是毛本誤公。

衛康叔世家。穆公二年。楚莊公伐陳。王柯本作楚莊王。是毛本誤作公。下文莊王不誤。

宋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案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庶兄。是爲同姓之親父兄。亦可稱親戚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五帝本紀。堯二女事舜親戚正義曰。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顙首等。是父屬皆親戚也。

晉世家。十年代千畝有功。王柯本代作伐。是而位以卿先謂之極。王柯本作先爲是。不從太子遂伐東山。王柯本作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毛本落太子二字。並其大夫井伯。王柯本並作及是。晉人聞人皆說。王柯本作聞之是。王狩於河陽。著春秋諱之也。王本亦作著。柯本著作者。陳本同。

楚世家。夫弑共主臣其君。王柯本作臣世君。是。

越世家。非其馬汗之力也。王本亦作馬汗。柯本作汗馬。陳本同。可與同患難。難與處安。王柯本少上難字。陳本同。其家多持金銀賂王左右。王本柯本作金錢。是此時銀未盛行也。

鄭世家 而晉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於唐。是與惠惠王歸。王本作周惠王。是毛誤重惠字。

王本、柯本作而晉兩字爲讀。陳本作周武王。疑改。於周襄王伯噭請骨。王本作使伯噭毛落使字。

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噭。王本作伯噭是。

趙世家 及千畝載。王、柯本載作戰。是謀立趙氏孤兒。王、柯本立作匿。是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何云武當作文。奉邑俟於諸侯。王本俟作侔。是敗豫澤圍魏惠王。柯本作涿澤。是王

本亦誤作豫。正義曰涿音濁可證也。以德與國實伐空韓。

王本同。陳本作而實伐空韓。願再拜入之趙財王所以賜吏民。王、柯本同。陳本財作聽。疑改。

魏世家 魏君圍趙謂韓曰。王本作爲趙。是兩地無罪而再奪之國。王本作兩地。是毛誤作地。名郡數百。王本作名都是。

韓世家 乘楚弛三川而歸。王本弛作施。是

田敬仲完世家 故陳桓不得立。王本作陳完。是田常成子與監正。王本作監止。是卽闕止也。

救韓趙臣擊魏。王本臣作以。是古以字作目。故毛誤爲臣。

孔子世家 孔子生卒自年十七至七十三歷歷記之。史公親從問業。故能言之詳而可信。何至王肅僞家語。乃以脣說亂之。孔子辭誰不得已而見之。王本作辭謝。不誤。哲人萎乎。王本上有梁柱。摧乎。毛本落四字。

陳涉世家。常與人庸耕。王本作傭。下皆作傭。

外戚世家。盡厭殺臥者。王本厭作壓。徙其家之長安。王本徒作從。是索隱曰。謂從逐其宜陽之

主人家。長公主欲子王大夫。王本子作予。是。以軍功爲冠軍侯。王本爲作封。嘗用列侯尙主。王本嘗作當是。

荆燕世家。澤以將軍擊陳陳豨。王本少一陳字。是毛本誤重。呂后所宰大謁者。王本作所幸。是毛誤宰。太后欲立呂產。王本作太后。不誤。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刦捕格殺郢人以滅口。王本刦作効。是。

齊悼惠王世家。諸虛侯與太尉勃。王本作朱虛侯。不誤。

蕭相國世家。秦御史監都者。王本作監郡。是。

曹參世家。擊趙相國夏說軍於東鄆。王本作鄆東。是。當參代之守而勿失。王本作曹參。是。

留侯世家。發巨橋之粟。王本作鉅橋。其不可六也。王本作矣。是。

陳丞相世家。嗜利無恥者亦多過漢誠各去其兩短。王本過作歸。是。

絳侯周勃世家。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王本誤同。正義作潁陰侯。是。擊陳豨。王本作豨。是毛本

前後文多作豨。皆誤。勃他子堅爲平曲侯。續絳氏後。王本作絳侯。是。

梁孝王世家。任皇后未嘗請病。王本作任后。無皇字。評林本同。上文任王后。王本作任太后。丞相

以下見知之。陳本評林本作具知之。王本作見與毛本同。於是乃封小弟以唐縣。王本作應縣。索隱亦云封應正義引括地志故應鄉。陳本評林本皆作應。

三王世家。家此列侯可。王本此作以是。陳本亦作以。裨君子怠。王本裨作俾。是伯夷列傳。太公曰此異人也。王本作義人是。陳本評林本亦作義。

老子韓非傳。則毋以其難概之。王本毋作無。

孫子吳起傳。明法橫令。王本作審令是。

伍子胥傳。彼且求之並禽。王本作來之是。

仲尼弟子傳。他日從在陳蔡間困問行。王本亦作困當讀爲句。評林本作因問行疑後人改。及不

見書傳者紀於右。王本右作左是。此傳言少孔子若干歲敘述特詳末云弟子籍出孔子古文近是。則知史公所據者安國孔壁之古文也。凡僞家語所言弟子之年皆不足信當以史記爲正。

商君列傳。與其徒屬發邑兵出擊鄭。王本作北出擊鄭。毛落一字。莫如商鞅者。王本鞅下有反字。毛落一字。

蘇秦傳。成方二千餘里。王本作地方是。據衛取澠巷。王本作取淇巷是。

張儀傳。塞什谷之口。王本亦作什谷。陳本評林本作斜谷。後列陳軫犀首附見張儀傳。當爲連文。各本提行非也。

甘茂傳。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得韓也。王本作德韓是。而甘茂竟不得獲入秦。王本亦作獲。陳本作復。甘羅附見甘茂傳。毛本提行亦非。

穰侯傳。秦兵可全而制之。何爲而不成。王本制之。何索而不得。毛落五字。秦兵益趙甲四萬以伐

齊。王本作秦將是。

王翦傳。始王聞之大怒。王本作始皇是。始皇送自至漏上。王本作自送。是毛本誤倒。

孟子荀卿傳。如一區中者乃謂一州。王本謂作爲是。作王運。王本作主運。是索隱引別錄鄒子有主運篇。豈寡人不是爲言邪。王本作不足是。齊宣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王本作襄王是。楚有尸子長廬。王本作長盧是。

孟嘗君傳。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將親已。王、柯本無將字。陳本同。故出息錢於辯。王本出作貸。

柯本作出。所期物忘其中。王、柯本亦作忘。一本作亡。索隱曰。亡者無也。

平原君傳。明日嬖者至平原君門。王本作嬖是。毛誤嬖下文不誤。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憂也。

王、柯本作無有。陳本同。

信陵君傳。毛本目錄作魏公子列傳。卷首行亦同。王、柯本作信陵君列傳。當从之。而公子親往車騎。

王、柯本作親枉是。朱亥袖四十斤鐵錐。錐殺晉鄙。王、柯本俱作椎是。

春申君列傳。左施以東山之險。王、柯本作王施。不誤。陳本亦作王。其許魏割以爲秦。王、柯本作

割以與秦是。

樂毅傳。襄王使樂乘伐廉頤。王本伐作代。是柯本同。

廉頤傳。廉頤卒死於壽陽。王、柯本作壽春。是正義甚明。

魯仲連傳。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國策枝作刼。無之心二字。

屈原傳。胸兮窈窕。王本作窈窕。柯本同。

賈生傳。覽惠輝焉下之。王、柯本並作焉。一本焉作而。而賈嘉最好家世世其家。

王、柯本同。陳本

少一世字。

呂不韋傳。見而鄰之。王、柯本作憐。是毛本誤。

荳政傳。嚴仲子奉黃金百溢。王本亦作溢。古字假借作溢。陳本作鑑。俗人改也。

荆軻傳。太子進迎。王、柯本作逢迎。被有善有不善。王、柯本被作彼。是。

李斯傳。此五者不產於秦。王、柯本同。陳本作此五子者索隱亦言五子。不論可否。王、柯本作不

問。是。龍變而從時。王、柯本作就變。是毛誤作龍。故吾願賜志廣欲。王本同。柯本作肆志。陳本

同。逮秦地之陝隘。先生之時。王、柯本同。陳本作狹隘。後人改也。毛本誤刻。先生當从王本作先王。

不輔明政。王、柯本作不務。是。

蒙恬傳。中車府令趙高。王本作中車令。柯同。

燕王喜陰用荆朝之謀。而倍秦約。王本作荆軻。是。

王本作荆軻。是。

秦下有之字。孰爲周公旦乃爲亂乎。

王本、柯本作孰謂是。

張耳陳餘傳。足下必將戰勝然后略地。

王、柯本作然後。古後字亦通作后。

項羽亦素數問張耳賢。

王本問作聞。是柯本同。陳餘多說項羽曰。

王本作陳餘客。是柯同。毛落客字。念諸侯無可歸

者。王本者字下有曰字。毛落一字。右提左挈。

王、柯本作左提右挈。是爲樂昌侯。

壽爲樂昌侯。是徐廣注言子壽。毛落壽字。

彭越傳。彭越乃悉引兵至垓下。王、柯本作會垓下。是。

淮陰侯傳。則諸侯謂吾怯而聽來伐我。

王、柯本作輕來。是。未至井陘口三千里。止舍夜傳發。

王、柯本作輕來。是。未至井陘口三千里。止舍夜傳發。

柯本作三十里止舍。夜半傳發。毛本十誤千。又落半字。

龍且水東軍敗走。王、柯本作散。是。

韓王信傳。匈奴復聚兵樓頓西北。

王、柯本作樓煩。是。拜爲龍雒侯。

柯本作龍雒。是。

田儋傳。章邯夜銜枚擊大破齊楚軍。

王、柯本作齊魏。是。則田假、田角、田閒於楚越。

王、柯本則作今是。

灌嬰傳。

所將卒斬樓煩將伍人。王、柯本俱作伍。陳本作五。疑改。

靳歙傳。

斬騎千人將一人。王、柯本作斬騎十千。是毛誤作千。

婁敬傳。

械擊敬廣戒。王本作械繫。是。

袁盎傳。

君能日飲毋苛。柯本作毋何。與漢書同。師古曰。無何。言更無餘事也。

乃悉以其裝齋置二

石濬醪。王柯本作醕醪。是。

馮唐傳。上功幕府。王柯本作莫府。是毛本作幕。後人改古字也。主中尉及軍國車士。王柯本作郡國。是。

萬石君傳。誤書馬者與尾當五。王柯本者作字。是。

直不疑傳。朝廷見人或毀之曰。王本作見之。柯本作見人。

扁鵲傳。與百神遊於鉤天。王柯本作鉤天。是。

倉公傳。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此下毛本連文王柯本另提行。卽爲藥酒盡三日病已。王柯

本作三石。是。汁出伏地者。王柯本作汗出。是。建故有要瘠痛。王本作要脊。是毛誤作瘠。臣

意所以知薄吾病者。王柯本作知寒。毛落寒字。有數者能異之。王柯本作皆異之。是。臣意家

負欲爲人治病。王柯本作家貧。是。

吳王濞傳。無壯士以填之。索隱曰。填音鎮。有宿久之憂。王本作宿夕。是。佗封賜皆倍軍法。

王本同。陳本作常法。與服虔注合。故以反名爲。王本作爲名。是毛誤倒。豈袁盎邪。王本作盎。錯是。

灌將軍夫者穎陰人也。灌夫附魏其武安傳。毛本提行誤。後不敢堅封。王本作堅對。是。贊音被惡言。王本音作竟是。於是上使御史薄責魏其。王本作簿責是。

字。

東越傳。大行曰所謂來者誅王。王本作所爲是。

朝鮮傳。以報天下天子誅逐。王本作以報天子天子誅遂是。

西南夷傳。道西北牂柯。王本作牂柯。是毛本後文皆誤柯當依王本正之。

司馬相如傳。乃倣儻瑰偉。王本作若乃是毛落若字。嚴突洞房。王本作巖突。是索隱曰突音一

弔反。夭矯枝格。王本作夭蠣是。因巴蜀吏幣物以賂四夷。王、柯本作西夷。是毛誤爲四。詛

折隆窮蹠以連卷。陳本蹠作𧆸。馳遊道而循降兮。王本作脩降。是正義曰脩長也。勇期奮育。

王本作賁育。是正義曰賁音奔謂孟賁夏育也。續韶夏崇號謚。王本亦誤陳本作昭夏裴注昭明也。

淮南王傳。昔秦絕聖人之道。王本聖人作先王。是百姓怨之。王本作願之。是有萬倍吳楚之

時。王本倍下有於字。是收太平之賦。王本作大半是。被首爲王畫反諜。王本譟作謀。是

衡山王傳。王又數侵人曰。王本作侵奪人田。毛落奪字又誤曰字。以爲淮南巴西。王本作已西。

是及太子爽王后不孝。王本后作告。是

汲鄭傳。然黯見盼未嘗拜常損之。王本損作揖。是

儒林傳。蘭林楮大。王本作褚大。是

酷吏傳。義縱遷爲長安及長安令。王本作遷爲長陵是。楊僕使督盜賊關中。王本作關東是。大宛傳。然聞其四可千餘里。王本四作西是。及漢使烏孫若出其用。毛本用作南是。

佞幸傳。患者則趙同。王本作宦者是。

游俠傳。猶然遭此菑。王本作然猶是毛誤倒。

滑稽列傳。春秋以義。王本同。陳本作道義。疑依後自序改。飲已盡懷其餘肉。王本作飯已是。據其地歌曰。王本無其字。陳本同。三老官屬豪長者異父老皆會。王本作里父老是毛誤爲異。日者傳。乍存乍立。王本作乍亡是。

龜策傳。亦以決疑之卜。王本作亦有是。因以酙酒他髮求之。王本作佗髮。徐廣曰。佗一作被。故求告寡人。王本作來告是毛誤作求。而自比桀紂。桀紂爲暴強也。王本無下桀紂二字。毛本誤重。邦福重寶。王本作福。徐廣曰。福音副藏也。何云廣韻二十九宥有此福字。匡謬正俗福从衣與福異。面骨直空枯。王本面作而是。卜病者崇曰今病有崇。王本並作祟是毛誤爲崇下皆誤。當依王本正之。

貨殖傳。二者形萬貨之情可得而觀矣。王本形下有則字。毛落一字。北郤伐翟。王本作戎翟是。昔咸人都河東。王本作唐人是。漿千觶。王本漿作醬是。

太史公自序。人者生之本也。王本作神者是。與上文相應。春秋是非。王本作辯是非。是毛落一

史記毛本正誤

字。

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王本作禮義。是毛落義字。